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二）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 1 位法人股东，和一个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98%，公司股权比较集中，实际控制人郭建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的绝对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供暖事业的发展，供热行业对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四）偶发事故的风险

压力锅炉属于国家质监局监管的特种设备范畴。虽然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压力锅炉运营过程中人为的操作失误难以完全避免，存在着一定的偶发事故风险。

（五）公司无偿占用股东资金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控股股东石油天然气公司为帮助天源热能收购源源热力股份和补充流动资金，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源热能欠大股东往来款 5434 万元，大股东未收取利息。若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考虑对上述股东借款

计提利息，其对公司每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 29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六）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供暖执行政府指导价格，居民集中供暖销售价格为 85 元/吨，工商业热力供暖销售价格为 195 元/吨，居民供暖销售价格低于公司相应生产成本。根据国家《关于做好冬季供热采暖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8】2415 号)文件，每年企业会申请政府审核拨付居民采暖用热价格补贴资金，政府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助。禹州地区执行的补贴标准是按实际对居民用户供热吨数就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价格差异部分进行补贴。公司 2013 年收到的供暖补贴为 1500.49 万元，2014 年收到的供暖补贴为 1655.79 万元。如国家补贴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以原煤作为主要原料，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较高比重。原煤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个因素影响，煤炭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公司可能无法将价格上涨的风险完全转移，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中，计划将龙岗电厂的热源引入禹州，互相借用优势资源，推进公司业务以生产为主向以暖气输配和销售为主的业务转型，这样可以减少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16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产品情况	32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32
(二) 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3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4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特许经营权情况及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36
(二) 固定资产.....	37
(三) 公司员工情况.....	38
(四)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4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2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44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46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4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分析	50
(一) 采购模式.....	50
(二) 生产模式.....	50
(三) 销售模式.....	51
(四) 盈利模式.....	51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51
(一)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51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51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分析.....	54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69
(一)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战略.....	69
(二) 发展措施.....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72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4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4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4
(四) 机构独立情况.....	74
(五) 财务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5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79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9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79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8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4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4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5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5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7
(一)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会计报表.....	87
(二)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会计报表.....	97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6
(三) 会计期间.....	106
(四) 记账本位币.....	106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07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7
(八) 金融工具.....	107
(九) 应收款项.....	111
(十) 存货.....	112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13
(十二) 固定资产.....	114
(十三) 在建工程.....	116
(十四) 借款费用.....	117
(十五) 无形资产.....	118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118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19
(十八) 职工薪酬.....	119
(十九) 收入.....	122
(二十) 政府补助.....	122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二十二) 租赁.....	124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2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8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9
(一)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129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2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32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34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53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1
(一) 关联方信息.....	161
(二) 关联方交易.....	16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一) 资产评估方法.....	166
(二) 资产评估的结果.....	16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7
(二) 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6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一) 基本情况.....	167
(二) 合并情况.....	16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68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6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声明	1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附件	175
一、备查文件	175
二、信息披露平台	17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源热能、公司	指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热电	指	禹州市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天源供热	指	禹州市天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天源热电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建钊
天然气公司	指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源源热力	指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电厂、第一火力发电厂	指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
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DP	指	GrossDomesticProduct 的缩写，国内生产总值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 年至 2010 年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 年至 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供热、供暖、采暖	指	通过对建筑物及防寒取暖装置的设计,使建筑物内获得适当的温度。根据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规定,严寒和寒冷地区的住宅应设置采暖设施。
饱和蒸汽	指	当液体在有限的密闭空间中蒸发时,液体分子通过液面进入上面空间,成为蒸汽分子。当单位时间内进入空间的分子数目与返回液体中的分子数目相等时,则蒸发与凝结处于动平衡状态,这时虽然蒸发和凝结仍在进行,但空间中蒸汽分子的密度不再增大,此时的状态称为饱和状态。在饱和状态下的液体称为饱和液体,其蒸汽称为干饱和蒸汽(也称饱和蒸汽)。
过热蒸汽	指	如果把饱和蒸汽继续进行加热,其温度将会升高,并超过该压力下的饱和温度。这种超过饱和温度的蒸汽就称为过热蒸汽。
集中供热	指	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其中某些区域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方式。目前已成为现代化城镇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镇公共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暖系统	指	用人工方法向室内供给热量,使室内保持一定的温度,以创造适宜的生活条件或工作条件的技术。供暖系统由热源(热媒制备)、热循环系统(管网或热媒输送)及用户端的散热设备(热媒利用)三个主要部分组成。
热源、热源端	指	热电站和区域锅炉房(工业区域锅炉房一般采用蒸汽锅炉,民用区域锅炉房一般采用热水锅炉),以煤、重油、天然气、垃圾等作燃料。工业余热和地热也可作为热源。
蒸汽锅炉	指	把水加热到一定参数并生产高温蒸汽的工业锅炉,水在锅筒中受热变成蒸气,火在炉膛中发出热量,就是蒸气锅炉的原理。蒸气锅炉属于特种设备,该锅炉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及使用都必须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管,用户只有取得锅炉使用证,才能使用蒸气锅炉。锅炉本体包括燃烧设备(减速箱、炉排)、各受热面(各种管道、锅筒、空气预热器、省煤器)、炉体围护结构等。
热力系统	指	包括水处理设备、分水定压系统、循环系统。
烟风系统	指	包括鼓风机、引风机、烟道、风道、除油器等。
运煤除灰系统	指	包括煤的破碎、筛分、输送、提升、除灰、排渣设备等。
热网、管网端	指	分为热水管网和蒸汽管网,由输热干线、配热干线和支线组成,其布局主要根据城市热负荷分布情况、街区状况、发展规划及地形地质等条件确定,一般布置成枝状,敷设在地下。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采暖、通风、空调和热水供应,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烘干、蒸煮、清洗、溶化、致冷、汽锤和汽泵等操作。

室外供热热网	指	敷设方式主要有架空敷设和埋地敷设，埋地敷设比较常见，埋地敷设又分为通风地沟、半通风地沟、不通风地沟、直接埋地几种敷设方式，其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设施有供回水管道、各类阀件、伸缩器、支架、法兰垫、管道地沟及屋顶膨胀水箱等。
室内供暖系统	指	室内的供回水管道、管路上的排气阀、伸缩器阀件、散热设备及室内地沟等。
热量表	指	计算热量的仪表。热量表的工作原理：将一对温度传感器分别安装在通过载热流体的上行管和下行管上，流量计安装在流体入口或回流管上（流量计安装的位置不同，最终的测量结果也不同），流量计发出与流量成正比的脉冲信号，一对温度传感器给出表示温度高低的模拟信号，而积算仪采集来自流量和温度传感器的信号，利用积算公式算出热交换系统获得的热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公司住所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区
邮编	461670
董事会秘书	朱红军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公用事业（19101510）。
经营范围	蒸汽生产与销售，与之相关的仪表、阀门、配件销售、维修，火力发电及供电。
主营业务	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7104068-X
电话	0374-6066666
传真	0374-2731111
电子邮箱	1580051944@qq.com

二、挂牌股份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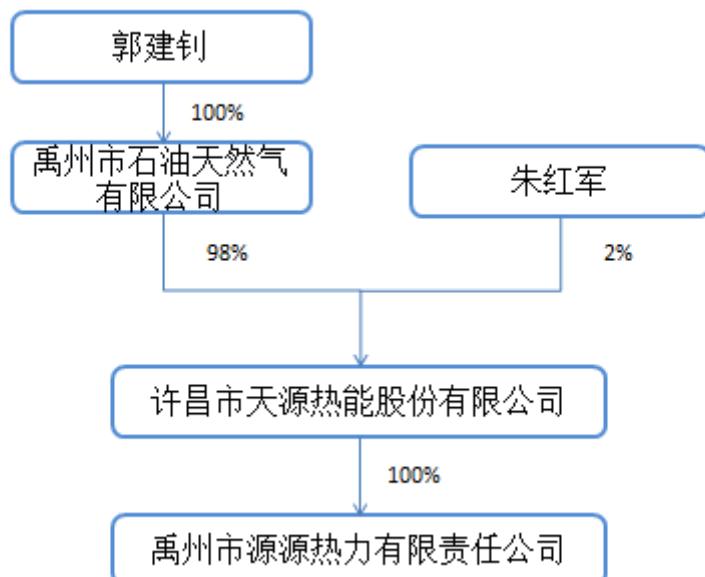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钊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143 万元
公司住所	禹州市滨河路东段
股权结构	郭建钊出资 5,143 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天然气输配、储运、管道供应；石油天然气管网安装，石油天然气

	及计量设备、燃气器具销售,燃气利用设施的安装与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工艺品、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燃气汽车维修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81100001170

石油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建钊	5163.00	100.00
2	合计	5163.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钊

郭建钊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石油天然气 100%的股权，通过石油天然气间接持有公司 98%的股权，能够通过石油天然气公司控制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建钊，男，出生于 195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74 年 1 月至 1981 年 10 月在成都军区服役；1982 年 0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张得乡卫生院工作；1985 年 2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禹州市劳动服务公司工作；199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禹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工作；2001 年至今在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职务。现任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至 2018 年 5 月。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

郭建钊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以及股东资格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00	98.00
2	朱红军	100.00	2.00
3	合计	5,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朱红军，女，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0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禹州市火龙镇粮油管理所工作。2010年12月至今在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5月。

3、股东资格

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傅全瑞、王石江共同出资设立。

2011年3月17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关于禹州市天源供热有限公司经营供热的函》，同意由公司经营市区的供热管网，经营范围：蒸汽销售，与之相关的仪表、阀门、配件销售、维修及供热管网建设。

2011年3月23日，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公验字（2011）第03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5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81000009827（1-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全瑞	270	90	货币
2	王石江	30	10	货币
合计	--	300	100	--

2、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傅全瑞将其所持有公司80%的股权以240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石江，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5月3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1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石江	270	90	货币
2	傅全瑞	30	10	货币
合计	--	300	100	--

3、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石江将其持有公司51%的股权以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傅全瑞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9月10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30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53	51	货币
2	王石江	117	39	货币
3	傅全瑞	30	10	货币
合计	--	300	100	--

4、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石江将其持有公司39%的股权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傅全瑞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4700万元由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出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金出资以1元现金认购1元注册资本，债转股是以1元债权转成1元注册资本，石油天然气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属于货币性债权，因此以债权认购的增资的价格与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的价格一样，价格公允。

(1)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1日，傅全瑞与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15日，王石江与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15日，河南弘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弘达专核字(2014)第034号”《禹州市天源供热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15日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原货币资金出资4700万元修改为债权转股权出资，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上述出资于2014年9月30日经过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的验资报告（豫金奕源所验字[2014]第0038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肆仟柒

佰万元整，出资方式是以债权转为股权。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700	94	债转股
2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	6	货币
合计	--	5,000	100	--

该债权系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采取借款、垫付款项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方式为货币，且均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有充分证据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股东提供资金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

石油天然气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属于货币性负债，债权金额确定，因此未进行评估。本次债权转股权虽未评估，但经过签署债转股协议、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审验，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

涉及以债权出资的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债权出资的说明与承诺》，因债权出资问题给天源热能、天源热能其他股东、天源热能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就此损失承担所有责任。

5、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红军，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98
2	朱红军	100	2
合计	--	5,000	100

6、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亚会 B 审字（2015）33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89,569,547.33 元，将净资产按 1：0.5582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股份，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39,569,547.33 元人民币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956.95 万元人民币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956.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4 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和国际评报字[2015]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19.2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5 年 5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B 验字（2015）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 年 6 月 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取得了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081000009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名称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郭建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持股 98% 朱红军出资 100 万，持股 2%
经营范围	蒸汽生产与销售、与之相关的仪表、阀门、配件销售、维修，火力发电及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98	净资产折股
2	朱红军	100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	100	--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购买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2015 年 3 月 21 日，源源热力控股股东石油天然气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本公司 100% 的股权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禹州市天源供热有限公司。当日，天源供热与上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应款项天源供热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支付。20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源源热力成为天源供热全资子公司。

源源热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钊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9 日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公司住所	禹州市远航路西段北侧
股权结构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00 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蒸汽销售，与之相关的仪表、阀门、配件销售、维修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81100005905

源源热力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源源热力的设立

源源热力由 2 名法人股东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禹州市铝厂和何红伟、陶志伟、全树公、段作仁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实物出资 1,600 万元、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禹州市铝厂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何红伟、陶志伟、全树公、段作仁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货币出资 14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03 年 5 月 29 日，禹州汇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禹会评字（2003）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用于出资的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资产评估值为 1,6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禹州汇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禹会师验字（200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叁仟万元，资本公积贰拾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42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1,6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811100224），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禹州市远航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云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蒸汽销售

源源热力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1,600	实物	80
		800	货币	
2	禹州市铝厂	450	货币	15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何红伟	11.54	货币	0.39
4	陶志伟	11.53	货币	0.355
5	全树公	11.52	货币	0.355
6	段作仁	11.54	货币	0.39
7	许国勋	11.54	货币	0.39
8	张建峰	11.54	货币	0.39
9	李书信	11.54	货币	0.39
10	于河洲	11.54	货币	0.39
11	陈国伟	11.54	货币	0.39
12	董志	11.54	货币	0.39
13	王新安	11.54	货币	0.39
14	刘杨	11.54	货币	0.39
15	张应进	11.54	货币	0.39

2、源源热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7日，源源热力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杨、何红伟、张建峰、段作仁、许国勋、张应进、陈国伟、李书信、于河洲、董志、王新安、陶志伟、全树公1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公司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法人股东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7月17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0月23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源热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800	货币	85
		1,750	实物	
2	禹州市铝厂	450	货币	15
合计		3,000		100

3、源源热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源源热力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法人股东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持有公司85%的股权共计2,550万元转让给禹州市石油

天然气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禹州市铝厂持有公司 15% 股权共计 450 万元转让给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3 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源热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100

4、源源热力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6 日，源源热力通过股东决定，法人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意由其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光明验字（2013）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止，源源热力已收到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4 月 23 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依法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源源热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200	货币	100
	合计	4,200		100

5、源源热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1日，源源热力通过股东决定，经公司唯一法人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将其所持源源热力100%的股权以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3月21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0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源热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0	货币	100
	合计	4,200		100

2、第一火力发电厂资产划转

随着禹州地区供暖区域的扩大，同属石油天然气公司控制的第一火力发电厂（第一火力发电厂系通过招、拍、挂转让所得，已取得政府招拍挂文件（豫产交鉴[2010]85号），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因设备陈旧，生产维护成本较高，已难以满足居民供暖生产需要，于是在禹州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了新的热电厂项目（现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禹州地区供暖将逐渐以新建热电厂为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实现公司业务一体化管理，2015年04月12日，第一火力发电厂做出股东决议，将该厂与供暖、发电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负债全部无偿划转拨给天源热能，同日，火力发电厂与天源热能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书》。无偿划拨的资产负债天源热能以账面价值入账，未确认收益，对于增加的公司净资产，全部记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17,678,884.92元，公司已进行纳税申报。2015年6月30日，火力发电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081000016815），营业范围变更为锅炉、热力管道、电力线路维修，热力管网、电力线路铺设，新能源开发利用，电力热能设备、材料销售，不再有供暖、发电相关业务，火力发电厂实际也未再经营供暖、发电相关业务。本次无偿划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3、四方债权转让

2015年04月15日，第一火力发电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对天源供热及源源热力共计人民币 26,231,447.31 元的债权转让给石油天然气以偿还其对石油天然气的债务，天源热能和源源热力与第一火力发电厂相关往来如下表：

项目	往来科目	方向	金额	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
天源热能与第一火力发电厂往来	应付账款	贷	9,769,388.49	原煤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借	4,331,046.40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贷	1,003,761.08	资金拆借
合计		贷	6,442,103.17	
源源热力与第一火力发电厂往来	应付账款	贷	19,789,344.14	蒸汽采购款
合计			19,789,344.14	
天源热能与源源热力应付第一火力发电厂金额合计			26,231,447.31	

天源供热、源源热力、第一火力发电厂及石油天然气公司签订《四方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源供热及源源热力分别将其对于火力发电厂尚有未清偿的应付款项调整为应付石油天然气。甲乙丙丁四方转让后债权债务关系为：天源供热应付石油天然气人民币 6,442,103.17 元，源源热力应付石油天然气人民币 19,789,344.14 元。本次债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及债权让与通知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建钊、傅全瑞、崔敬宗、朱红军、张巧仙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各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郭建钊，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傅全瑞，男，董事，出生于1953年1月，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汉族。1977年9月毕业于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72年12月至1989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集团服役，任战士、班长、排长、连长、股长。1989年2月至2002年3月在禹州市房管局工作，任发证办主任，财务股长，2002年4月在石油天然气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5月。

3. 崔敬宗，男，董事，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力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从事管理工作，任科长职务；2010 年 12 月至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职务，任期至 2018 年 5 月。

4. 朱红军，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5. 张巧仙，女，董事，出生于 1972 年 7 月 3 日，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汉族。1994 年 5 月毕业于河南省财会学校，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河南省开达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禹州市金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8 年 5 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桑红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彭源路、张广灏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各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彭源路，男，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方山镇高级中学。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江西省上饶市 96165 部队服役，任 76 分队文书职务。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8 年 5 月。

张广灏，男，监事，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许昌学院，平面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份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5 月。

桑红峰，女，监事，出生于 196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河南省金融干部管理学院。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5 月在禹州市教学用品厂工作；1987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禹州市城市信用社工作；2004 年 5 月在禹州市石油天然气公司工作。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5 月。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傅全瑞，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基本情况”。

崔敬宗，男，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基本情况”。

张巧仙，女，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基本情况”。

朱红军，女，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224,189,273.72	217,596,030.47	150,858,046.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569,547.33	117,117,205.86	67,204,21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9,569,547.33	117,117,205.86	67,204,217.18
每股净资产（元）	1.79	2.34	2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2.34	2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5%	46.18%	55.45%
流动比率（倍）	0.65	1.40	0.91
速动比率（倍）	0.62	1.40	0.9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69,957.16	37,030,243.76	36,319,344.94
净利润（元）	-5,826,543.45	2,912,988.68	3,570,49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6,543.45	2,912,988.68	3,570,49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63,518.45	3,016,488.68	3,072,85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63,518.45	3,016,488.68	3,072,855.55
毛利率（%）	-9.27%	-25.04%	-21.87%
净资产收益率（%）	-6.51%	2.49%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5%	2.58%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1.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3	17.12	10.68
存货周转率（次）	16.70	207.59	2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6,269.55	27,961,357.67	29,691,05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56	9.90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由此，公司 2014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1475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智

项目小组成员: 杨渊波 李文国 程昌森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负责人: 李晓松

联系电话: +86(0)10 8839 3823

传真: +86(0)10 8839 3837

经办律师: 那海涛 张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联系电话: +86 10 88393829

传真: +86 10 88312386

经办会计师: 杨传岭 赵庆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1 号 1 号楼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

联系电话: 010-84195027

传真：010-84195025

经办评估师：刘永 胡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位于河南省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蒸汽生产与销售，与之相关的仪表、阀门、配件销售、维修，火力发电及供电。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蒸汽。蒸汽亦称“水蒸气”。

1. 产生方式

蒸汽的产生方式一般为两种：蒸发和沸腾。具体如下：

(1) 蒸发

蒸发是在液体表面上进行的汽化现象，它在任何温度下都能发生，蒸发过程中需要吸热。

液体表面积越大，蒸发越快；液体温度越高，蒸发越快；液体表面附近空气流动越快，蒸发越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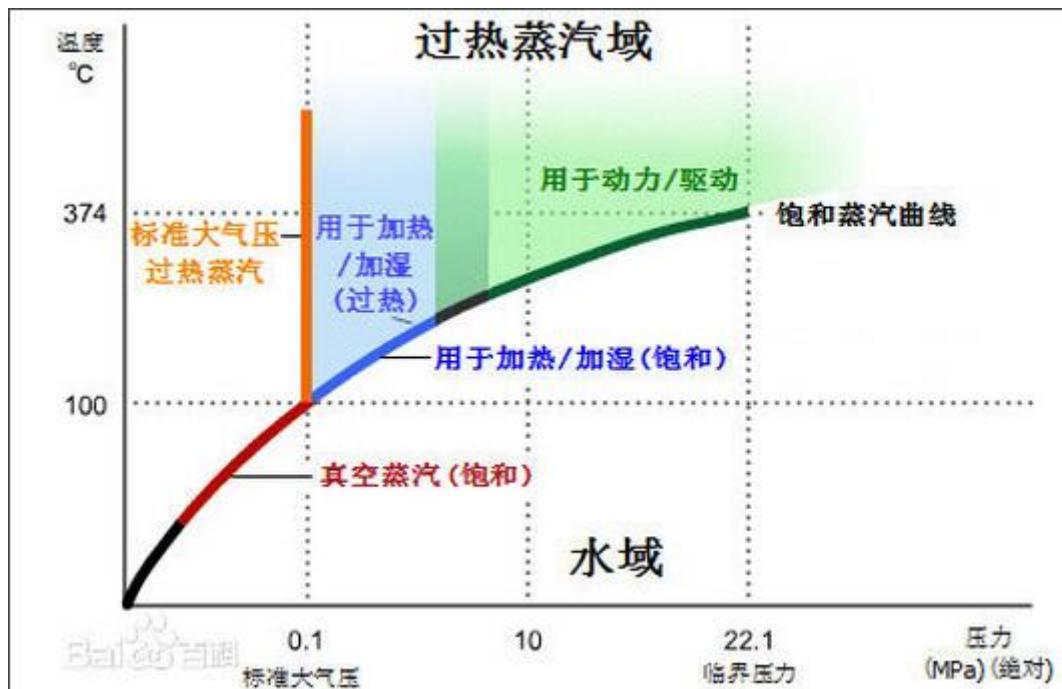
(2) 沸腾

随着对水的加热，水的温度不断升高。达到某一温度时，水开始沸腾，此后虽然对水加热，但水温不再升高。水沸腾的温度叫做水的沸点。常压下，水的沸点为100℃。

2. 蒸汽的用途

根据压力和温度对各种蒸汽的分类为：饱和蒸汽，过热蒸汽。蒸汽主要用途有加热/加湿；还可以产生动力；作为机器驱动等。

蒸汽的典型应用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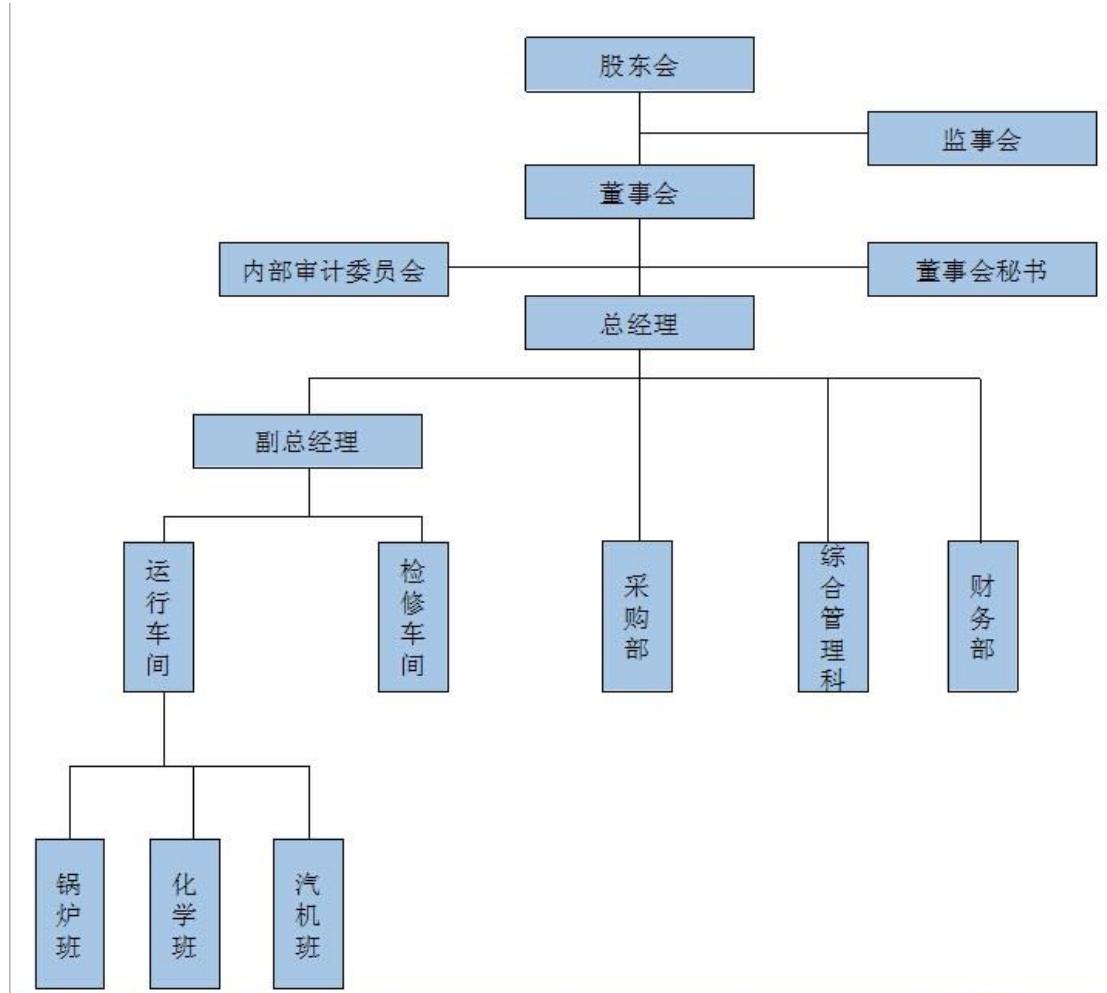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蒸汽用于集中供热，既有工业热负荷又有采暖热负荷。

3. 蒸汽的优势

蒸汽加热和使用热水加热或热油加热相比具有如下优势：供应给换热器的蒸汽处于气态，在其内部变成液态（冷凝水）并离开换热器；蒸汽通过凝结传递的热量明显比热水或热油通过对流的热量多；如果换热器的换热面积相同，使用蒸汽可以缩短加热时间；如果工作量相同，使用蒸汽加热，换热器的换热面积更小。除此之外蒸汽还有其它优势。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 运行车间：负责公司蒸汽锅炉供热系统设备、设施的正常生产运行、计量标准化的督促检查考核工作；负责供热系统技术标准的收集、贯彻、宣传及督促检查考核及重大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的处理工作；认真填写锅炉运行期间的各项纪录，并妥善保存；进行生产统计工作，做好煤、水、电、材料消耗统计工作；落实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检修计划和运行方案，搞好设备设施运行和生产质量、服务质量的管理工作。
2. 检修车间：负责公司的压力容器、锅炉及仪表检测、检查及建档工作；组织设备维修计划，在供热期间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达到优质供暖。

3. 综合管理科：负责党建工作、行政管理（员工招聘、考勤、业绩考核、员工培训）、后勤保障、热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措施的制订、颁布检查、考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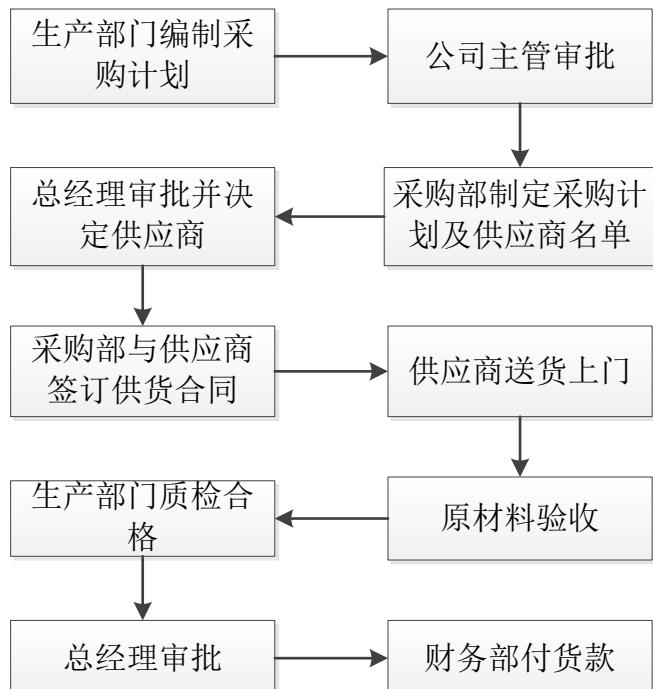
4. 采购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最优惠的价格与优质的服务采购，从而保证公司对所有材料及服务的需求。具体包括：制定材料的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的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市场进行分析、评估；实施采购计划。

5.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月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检查分析；设置会计账薄、填制会计凭证；进行成本、费用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内部财务审计；公司资金投放、筹集、分配、调控管理；处理公司与各方面的财务关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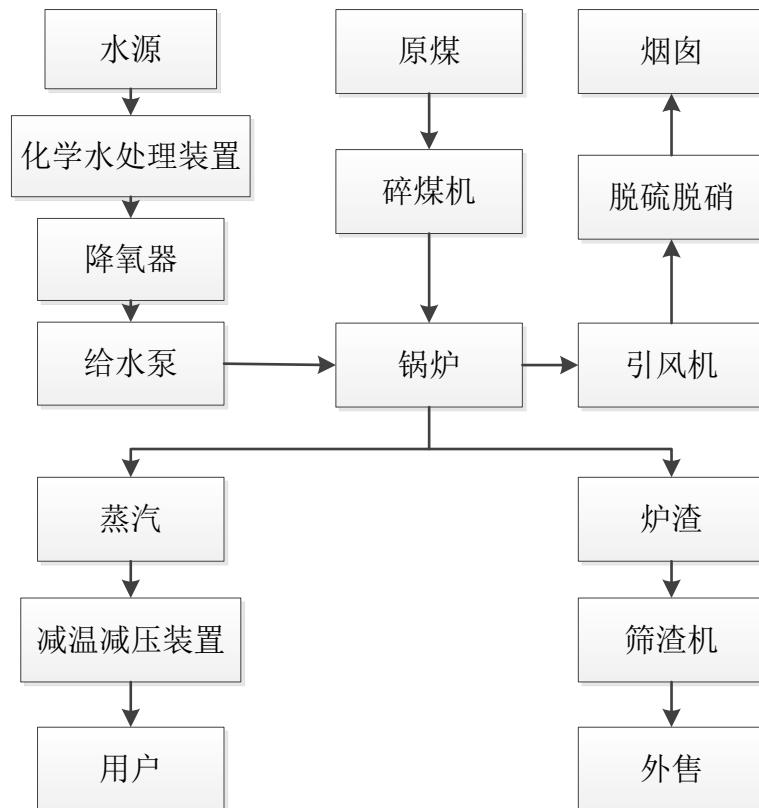
6. 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审计管理工作，控制法律风险；建立健全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审计公司营运管理中财务收支、内控体系、管理效益、员工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提出改进建议。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特许经营权情况及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特许经营权

2011年3月17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了《关于禹州市天源供热有限公司经营供热的函》，同意由公司经营市区的供热管网，经营范围：蒸汽销售，与之相关的仪表、阀门、配件销售、维修及供热管网建设。

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禹州市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2015年4月，经中国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与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了《禹州市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禹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禹州市老城区、城东新区、禹州市颍北新区及产业聚集区统一纳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30年，即自2015年5月30日起至2045年5月29日止；在该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乙方（受

让方、本公司)独自占有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的经营权利，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审查，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编号为 1052111-00171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将供热及发电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拨给天源热能，天源热电(股份公司前身)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至自己名下，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未更名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发电类电力业务的正常经营。

(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540,071.35	943,244.75	22,596,826.60	95.99
机器设备	129,715,361.22	49,782,184.68	79,933,176.54	61.62
运输工具	235,200.00	213,627.12	21,572.88	9.17
电子设备	563,041.58	385,247.24	177,794.34	31.58
其他	3,687,506.98	392,929.93	3,294,577.05	89.34
合计	157,741,181.13	51,717,233.72	106,023,947.41	67.21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 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自建使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两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并处在同一位置，其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证书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禹国用(2015)第	92219.00	2122.09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	2064 年 12 月	供热用地

限公司	17-0096 号					
-----	-----------	--	--	--	--	--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有偿出让取得，所有权明确，于 2015 年 5 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房屋取得了建设规划许可证，于 2015 年 7 月份取得了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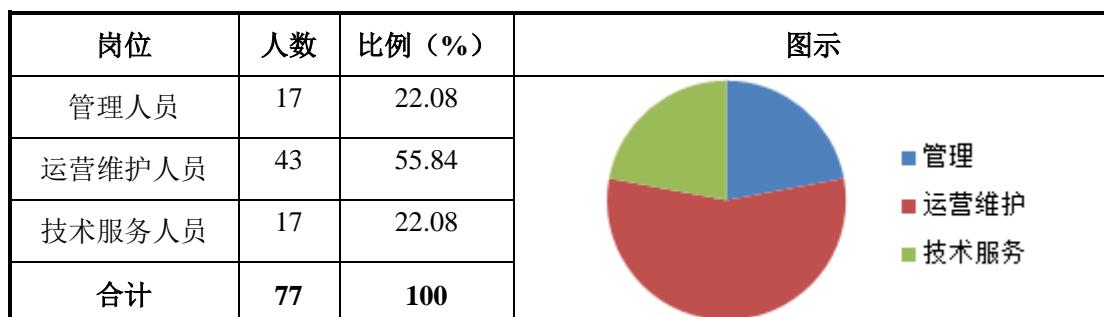
除了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三)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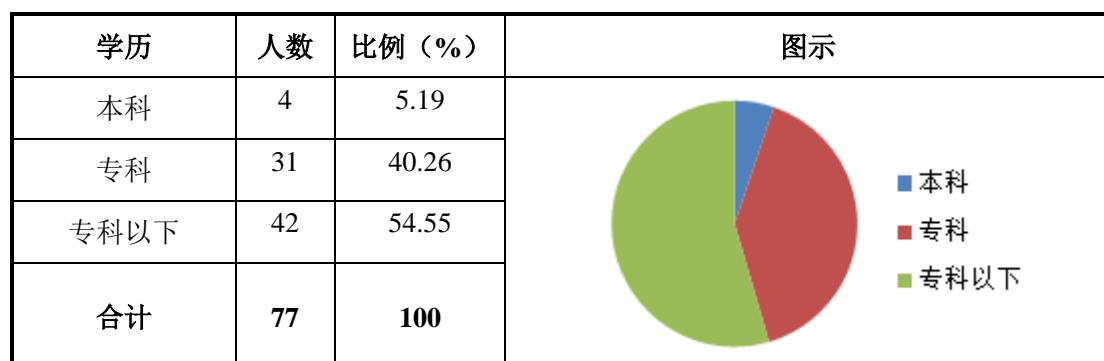
1. 天源热能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 77 人，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1) 按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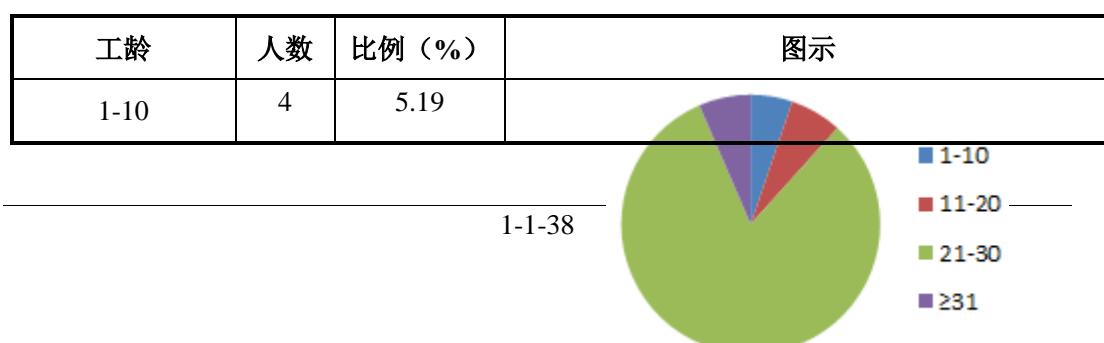


(2) 按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专科及以下学历人数占比超过 90%，主要为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人员，符合供热行业特点。

(3) 按工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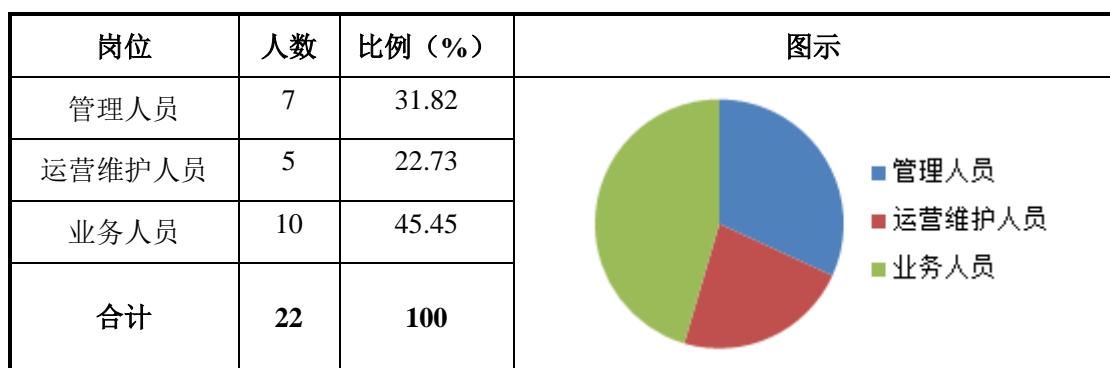


11-20	5	6.49	
21-30	63	81.82	
≥31	5	6.49	
合计	7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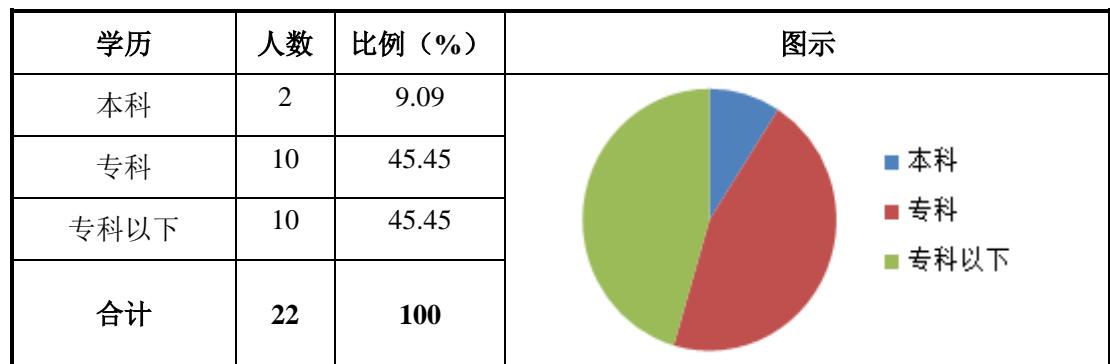
2. 源源热力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 22 人，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1) 按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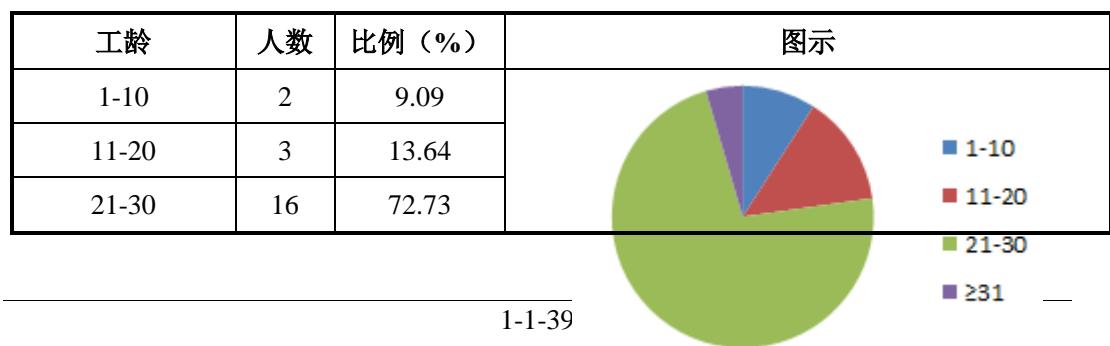


(2) 按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专科及以下学历人数占比超过 90%，主要为运营维护及业务人员，符合供热行业特点。

(3) 按工龄结构



≥ 31	1	4.55	
合计	22	100	

(四)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二十四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上述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存在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得投产使用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上述第七条修改为：“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存在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得投产使用的情况。

公司为了强化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切实做到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指导思想，研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公司日常的生产安全相关事宜由生产部负责，公司每年定期对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如车间、设备等）进行检查；对生产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生产作业场所配备有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每年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自公司成立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锅炉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2.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在采购、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不出现质量问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追溯制度，为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保证。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生产质量验收规范》，包括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签订审核制度、生产设备管理等，严格控制原料采购、工程验收等过程；不断的培训和教育，使质量意识扎根于每一位员工的思想中，并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持续满足顾客需求和期望；严格运行和不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以改善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严格执行质量追溯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子公司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与之相关的仪表、阀门、配件销售、维修”，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修订）》规定，子公司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基于上述，公司所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禹州市东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在 2013 年 3 月 8 日进行备案（豫工信许禹能[2013]00172），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经许昌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许环建审[2013]145 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规模由 2×75t/h 供热锅炉变更为 2×35t/h+1×75t/hCFB 供热锅炉，并重新进行了备案（豫许禹州能源[2014]00776）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许环建审[2015]03 号）。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环评验收文件（禹环保验〔2015〕062 号），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全部落实，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燃烧后的煤渣等。2015 年 5 月 16 日，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环评已审批，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符合环保标准，《排污许可证》

正在办理中”。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禹字 81002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放有效期为一年的排污许可证是加强对企业环境保护监管的重要措施。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共缴纳排污费 689,029 元，不存在拖欠排污费的情况。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但不属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锅炉运行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要求，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针对公司的 2×35t/h+1×75t/hCFB 供热锅炉，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购置了锅炉脱硫脱硝系统，2015 年 7 月已安装完成。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及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级各类人员环保职责及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

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发电和供热，主要固体排放废物是炉渣和炉灰，锅炉除渣采用链斗渣机，锅炉间排出的渣集中送至锅炉间外临时渣库中，用汽车外运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细灰采用正压浓相气力输送系统送至灰库中，用罐车外运综合利用。上述固体废弃物用密封车辆运至水泥厂和粉煤灰砖厂，烧制成水泥和粉煤灰砖，循环再利用，不存在随意外排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不存在禁用物质、重点防控物质的处理问题。

2015 年 3 月 9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国、省、市重点监控企业的名单》（环评[2015]19 号），公司被列入许昌市级废气重点监控企业。

国家环保总局 2008 年颁布实施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是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要求必须公开其环境行为信息”。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3 年印发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应当自行检测并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属于《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强制披露环保信息的情形。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不适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之规定。2015 年 4 月 1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名单》并未将公司列入环境信息公开名单。公司被列入许昌市级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但未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符合法律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联合郑重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安监、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

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良好，不影响公司后续的正常经营。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成本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蒸汽销售收入	21,490,376.74	89.66	30,608,017.77	82.66	28,932,775.13	79.66
入网费收入	1,179,246.91	4.92	6,350,934.45	17.15	7,386,519.81	20.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669,623.65	94.58	36,958,952.22	99.81	36,319,294.9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330,333.51	5.42	71,291.54	0.19	5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3,969,957.16	100	37,030,243.76	100	36,319,344.94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蒸汽销售收入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89.66%、82.66%、79.66%，占比较高。近几年因为受房地产市不景气影响，新增入网用户逐年下降，故入网费收入呈下降趋势。蒸汽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煤灰销售收入和热水销售收入。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突出，收入持续稳定。

2、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蒸汽	11,854,975.34	47.56	28,778,979.15	62.92	38,679,719.06	87.39
人工成本	793,572.08	3.18	1,523,558.84	3.33	671,643.73	1.52
原材料	8,838,127.28	35.45	8,055,776.84	17.61	—	—
折旧	2,812,650.02	11.28	8,033,337.80	17.56	4,908,770.75	11.09
辅助费用	629,468.64	2.53	—	—	—	—
合计	24,928,793.36	100	45,741,652.63	100	44,260,133.54	100

1、2013年天源热能处于建设阶段，2014年建成投产使用，故2013年供暖所需蒸汽全部从第一火电厂采购，随着天源热能新厂区建成投产，从第一火力发电厂采购的蒸汽逐年减少。

2、2013年人工成本是源源热力发生，天源热能较少。随着天源热能新厂区2014年建成投产，各生产设备在2014年初正式投入使用，相应增加了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从2014年开始，人工成本有一定的增加。每年12月至次年3月，是禹州地区居民供暖月份，公司处于生产旺季，生产设备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聘用了部分临时人员，以上原因，导致2015年1-4月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有较大提高。

3、直接材料主要是天源热能生产所用原煤，2014年以前蒸汽生产全部由第一火力发电厂完成，故2013年没有直接材料成本。因第一火力发电厂设备较为老旧，热效率低，生产维护成本较高，2014年天源热能新建热源厂投入使用后，蒸汽生产将逐步以新厂为主，减少了原第一火力发电厂设备开机次数，其设备主要用于调峰使用。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禹州地区的居民供暖蒸汽生产主要由天源热能生产完成，故2015年1-4月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2014年有较大提高。

4、制造费用费用主要为天源热能供暖生产设备维修费用、折旧费用和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源源热力主要资产为供暖管道，平常维护费用较小，直接列入管理费用核算。2014年天源热能新区厂房设备建成投产，折旧费用增加，所以2014年制造费用较2013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俗称供热供暖或采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4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第三监狱	1,502,627.26	6.27
2	禹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892,433.05	3.72
3	禹州市人民医院	813,026.55	3.39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禹州市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坪山永和苑）	794,035.40	3.31
5	机关事务管理局	429,046.73	1.79
合计	—	4,431,168.98	18.49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第三监狱	3,017,213.56	8.15
2	禹州神龙发制品有限公司	1,652,833.12	4.46
3	禹州市人民医院	1,547,466.37	4.18
4	禹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1,246,105.04	3.37
5	禹州市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9,247.79	2.75
合计	—	8,482,865.88	22.91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第三监狱	3,036,703.58	8.36
2	禹州市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0,191.15	6.20
3	禹州市人民医院	1,129,476.11	3.11
4	禹州神龙发制品有限公司	1,127,687.10	3.10
5	禹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978,707.30	2.69
合计	—	8,522,765.23	23.47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2015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5,976,784.55	66.77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288,991.15	5.17
3	宝丰县龙博实业有限公司	1,178,490.66	4.73
4	禹州市德益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24,009.91	4.11
5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000.00	0.07
合计	—	20,154,137.16	80.85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33,687,450.43	73.65
2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912,029.34	4.18
3	禹州市德益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338,382.54	2.93
4	郑州一鸣钢铁有限公司	524,491.90	1.15
5	禹州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	48,900.00	0.11
合计	—	37,511,254.21	82.01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38,679,719.06	87.39
2	鹤壁市凯利节能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3,650,000.00	8.25
3	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30,695.00	4.81
4	河北塑龙塑料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1,165,024.00	2.63
5	许昌许继昌龙电气有限公司	950,000.00	2.15
合计	—	41,271,761.06	93.25

公司 2013、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3.25%、82.01% 和 80.85%，虽然占比均超过 50%，但是公司跟第一大供应商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料主要为蒸汽和原煤，其中蒸汽占大部分，2015 年 4 月，两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公司将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供热相关设备无偿划拨给公司，因此，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供热合同，合同标的均为蒸汽，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8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合同对外签约主体	用热单位	用热面积(平方米)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况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禹王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2.11.24-20 13.11.23	2,000,000.00	已经履行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硕达置业有限公司	60,382.39	2013.06.27-20 14.06.26	1,328,412.52	已经履行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36,353.98	2014.06.03-20 15.06.03	862,855.69	正在履行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811.54	2014.08.01-20 15.07.31	1,689,853.84	正在履行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华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984.07	2014.11.15-20 15.11.14	1,605,649.49	正在履行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钧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162.09	2014.11.15-20 15.11.15	2,155,923.08	正在履行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鑫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452.79	2014.11.20-20 15.11.20	1,263,961.45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原煤、工业品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许昌许继昌龙电气有限公司	工业品	950,000.00	2013.03.15	已经履行
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品	1,185,695.00	2013.06.05	已经履行
河北塑龙塑料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品	697,042.00	2013.06.13	已经履行
鹤壁市凯利节能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品	3,650,000.00	2013.07.15	已经履行
禹州市德益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原煤	1,338,382.54	2014.10.15	已经履行
郑州一鸣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品	524,491.90	2014.12.08	已经履行
禹州市德益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原煤	1,024,009.91	2015.02.28	已经履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银行	担保人	贷款金额	履行状况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2014.04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无	2700万元	已经履行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22-2015.09.17	浦发银行禹州支行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连带责任）	5000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分析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物资申购单、公司原料的库存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组织协调采购工作。公司总经理根据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等部门针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价格、信誉、供货期等因素的综合考察，决定供应商。

具体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供暖面积和规模、原料库存量及使用情况决定原料的采购量、编制采购计划，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询价、询问交货期等因素制定供货商名单，上报给总经理。总经理根据综合因素决定原料供应商。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运输一般由供货商送货上门，仓储部根据供货合同和订购单验收原料，并经过生产部门的质量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上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通知财务部付货款。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具体是根据当期用户量和供热面积制定生产计划，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运营车间根据综合管理科承接的客户订单和缴费金额，编制每月生产计划。

运营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覆盖生产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卫生管理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以保证各项生产活动正常、有

序、高效的开展；公司主体生产设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较领先水平，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代销模式。公司蒸汽产品全部销售给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由其采取热量分户计量方式收费，通过蒸汽管道销售给下游中央空调用户、洗浴用户、宾馆、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医疗卫生、行政事业单位、采暖用户等，在下游行业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四）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为禹州市，为当地唯一一家集中供热企业，处于垄断地位。公司主要利润来自蒸汽产品的供应，公司生产出来的蒸汽产品由全资子公司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居民及工商业用户，从中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公用事业（19101510）。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蒸汽，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的利用煤炭，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进行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活动。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等，指导行业的发展；国家住建部为热力生产和供应的行政主管部门。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城镇供热协会，该协会由供热企业、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设备厂商等单位组成的学术团体，从事城镇供热管理

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的综合性机构。旨在团结城镇供热领域的工作者，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结合城镇供热发展的现状开展理论研究，推动国内、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致力于我国城镇供热事业科技水平的提高、资源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建立科研设计学术领域与供热企事业单位技术交流沟通平台。

2. 主要法律法规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是国家在基本建设领域中重点支持的行业。热力供应属于供热地区冬季生活必需品，需求较强，行业的发展受环保政策、能源战略和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生产具有季节性，气候变化影响供需关系。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且和很多行业也保持了紧密的联系，比如说电力、建筑、煤炭等行业，各个涉及到的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规划和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有一定的关系。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2007.1.16	《规范》中用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2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	2007.6.3	《暂行办法》目的是“为规范城市供热价格管理，保障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热事业发展和节能环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其“适用于城市行政区域内（包括省辖市、县城及乡镇连片供暖区域）供热价格行为。”
3	住建部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2008.6.10	《办法》提出“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

				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	住建部	《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程验收办法》	2008.11.6	《验收办法》验收内容包括“验收内容包括：（一）供热计量改造工程完成情况；（二）改造工程资料（包括：项目计划、设计施工方案以及热计量装置、温控装置等产品说明书、合同等文件资料）；（三）技术方案和节能效益评估情况；（四）财务决算资料（包括：投资计划、融资方案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五）运行管理情况（包括：供热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和计量管理制度方面的情况）。”
5	住建部	《供热计量技术导则》（建城[2008]183号）	2008.10.28	《技术指导则》之1.0.2规定“本技术导则适用于集中供热系统中热源和热力站、新建居住建筑采暖系统、既有居住建筑采暖系统、公共建筑采暖系统的热计量设计和改造。”
6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12号）	2011.1.21	《通知》提出“进一步扩大改造规模，到2020年前基本完成对北方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到“十二五”期末，各省（区、市）要至少完成当地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的35%以上，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提高任务完成比例。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项目必须同步实行按用热量分户计价收费。”
7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	2011.11.24	《通知》提出在河南等地区继续执行“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既向居民供热，又向单位供热或者兼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	住建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5.9	《专项规划》提出“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

		划》(建科 (2012) 72号)		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 27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9	国务院	《“十二五”能源规划》(国发 (2013) 2号)	2013.1.1	《规划》提出“今后火电发展的重点方向是热电联产,在北方采暖城市以及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结合淘汰分散供热锅炉和小热电,建设热电联产或热电冷联供项目。”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9.19	《通知》提出“加快实施“气化河南”工程,按照 2015 年全省实现管道燃气“县县通”目标,加快城镇燃气配套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领域和规模,研究制定配套扶持政策,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完善生物质制气入网标准,推进生物质制气在城镇管网应用。统筹完善燃气管网和储配设施,推进高压管道、高压球罐、液化天然气储气站等多种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到 2015 年,力争新建、改建城镇燃气管道 3300 公里,完成投资 28 亿元。城镇燃气、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建制镇要规划建设城镇燃气管线与供热设施,其他有条件的的重点镇积极规划建设压缩天然气、管道液化气或其他清洁能源设施。”

3. 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CJJ 34-201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T81-2013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
CJJ/104-2005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
GB 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041-2008	锅炉房设计规范
JGJ26-2010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41/062-2012	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分析

1. 行业发展概况

热力生产和供应(俗称供热供暖或采暖)行业指的是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或外购蒸汽、热水进行供应销售、供热

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蒸汽和热水，业务包括蒸汽和热水的供应销售和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热力供应是我国北方和部分南方居民的生活需求，公司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的利用煤炭，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进行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活动。

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将全国划分为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和温和五个地区。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地区的居民均有采暖需求。严寒地区、寒冷地区的新建房屋必须安装供暖设备，城市主要采用集中供热，农村主要采用分散供暖（火炉、暖炕等）。夏热冬冷地区的气候特点是冬季湿冷，空气湿度较大，当室外温度低于5℃时，如果没有供暖设施，室内温度低、舒适度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述地区对分散供暖设施的需求逐步提高。



除上图西南部的夏热冬暖地区和南部的温和地区，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均有冬季供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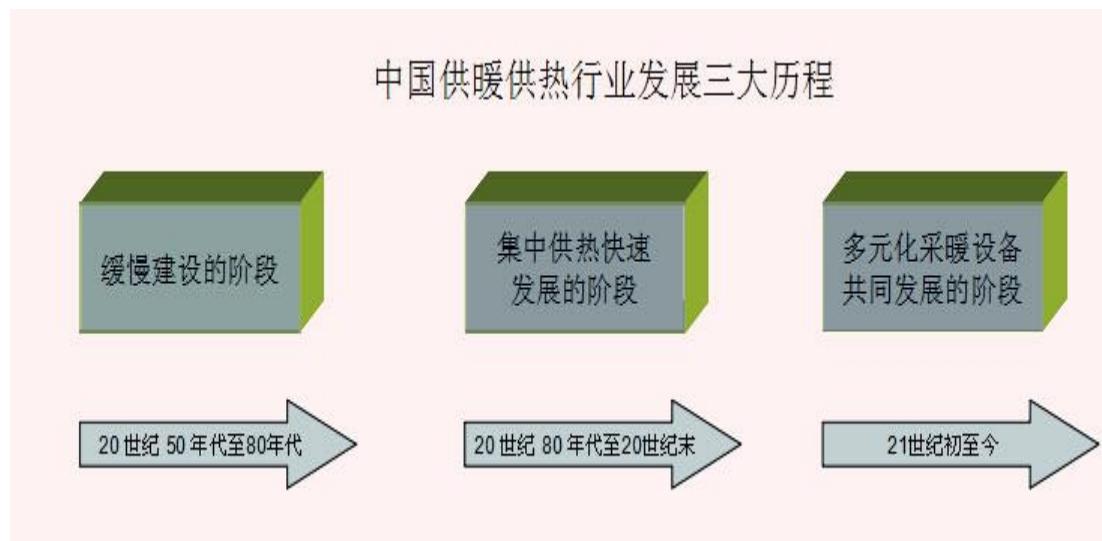
图片来源：《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集中供热由热源、热网、热用户三部分组成，其中热源主要为热电联产、区域供热厂、区域锅炉房、工业余热等。除城镇集中供热以外的供暖方式均为分散供暖，分散供暖根据能源来源可分为燃气采暖、电采暖、煤炭采暖、燃油采暖等。

公司产品属于区域供热厂中的煤炭采暖，与包括城市集中供热在内的其他供暖方式，属于共同发展又彼此竞争的关系。

（1）供热供暖行业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参照前苏联模式，20世纪50年代在长春和北京等城市建立了热电站，向附近工厂和职工宿舍以及城市的民用建筑供应生产和生活用热。我国现代化的供热供暖行业可以分为以下三大阶段：



a、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缓慢建设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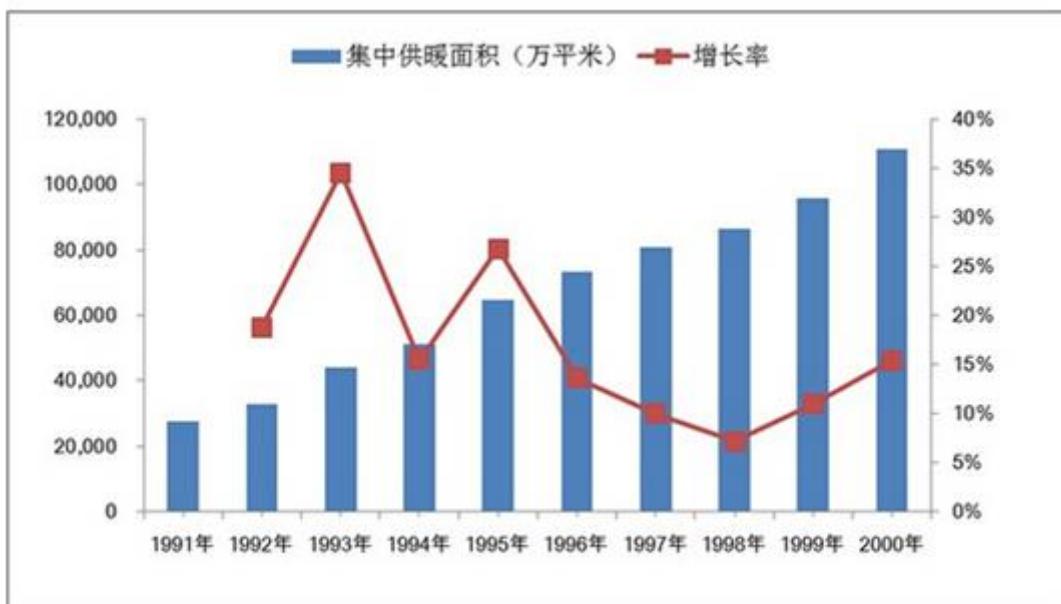
我国最早使用大型热电联产的供热方式，是从前苏联引进我国建设使用的，但长期以来仅有三北地区大中城市的部分居民才能享受集中供热。截至1983年底，三北地区102个城市中仅有17个城市建立集中供热设施，共铺设供热管道60余公里，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

b、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末集中供热快速发展的阶段

改革开放后，尤其是1986年国务院22号文和建设部《城市集中供热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等鼓励性法律法规的颁布，对三北地区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集中供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城市集中供热发展序列并非平均发展，而要考虑城市的性质、地位、气象条件等条件，并与城市经济建设和能源建设相适应。总体而言，发展脉络是由北向南、由省会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发展。

截至2000年底，集中供热面积为1.08亿平方米。1991-2000年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复合增长率为16.7%。

1991-2000 年集中供热面积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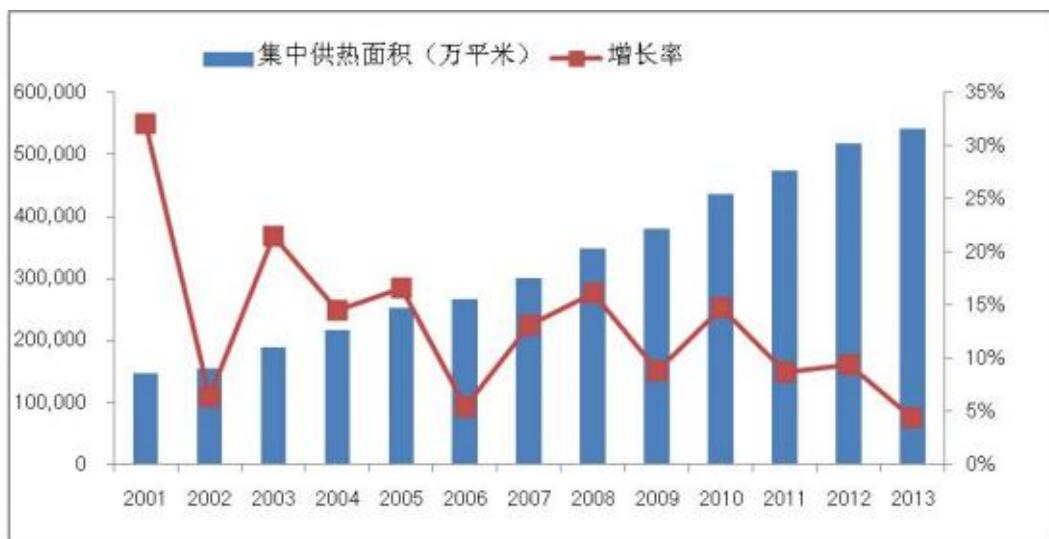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c、21 世纪初至今多元化采暖设备共同发展的阶段

21 世纪以来，集中供热行业继续保持平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率，截至 2013 年，中国集中供热面积为 54.10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41%。城市集中供热向市场化发展，实行用热商品化、改革收费计量制度等。随着能源结构、环境因素、城乡发展、居民消费能力和个性化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和发展，集中供热面临着一些无法克服的问题；同时，北方严寒、寒冷地区的农村和夏热冬冷地区的居民的供暖需求催生，上述因素促进了各种现代分散供暖设备的产生和发展。

2001-2013 年中国集中供热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全国集中供热情况分析

a、全国集中供热供给情况分析

2013 年末，中国城市蒸汽供热能力 8.4 万吨/小时，比上年减少 2.4%，热水供热能力 40.4 万兆瓦，比上年增长 10.5%，供热管道 17.8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1.3%，集中供热面积 57.2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3%。

2009-2013 年中国城市集中供热情况表

年份	供 热 能 力		管 道 长 度 (万公里)		集中供热面积 (亿平方米)
	蒸 汽 (万吨/小时)	热 水 (万兆瓦)	蒸 汽	热 水	
2009	9.3	28.6	1.4	11.0	38.0
2010	10.5	31.6	1.5	12.4	43.6
2011	8.5	33.9	1.3	13.4	47.4
2012	8.6	36.5	1.3	14.7	51.8
2013	8.4	40.4	1.2	16.6	57.2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013 年末，中国县城蒸汽供热能力 1.3 万吨/小时，比上年减少 4.5%，热水供热能力 10.7 万兆瓦，比上年增长 10.5%，供热管道 4.0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8.4%，集中供热面积 10.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4.1%。

2009-2013 年县城集中供热

年份	供热能力		管道长度(万公里)		集中供热面积 (亿平方米)
	蒸汽 (万吨/小时)	热水 (万兆瓦)	蒸汽	热水	
2009	1.67	6.23	0.19	1.89	4.81
2010	1.51	6.89	0.18	2.37	6.09
2011	1.47	8.13	0.17	2.86	7.81
2012	1.39	9.73	0.20	3.19	9.05
2013	1.33	10.75	0.29	3.72	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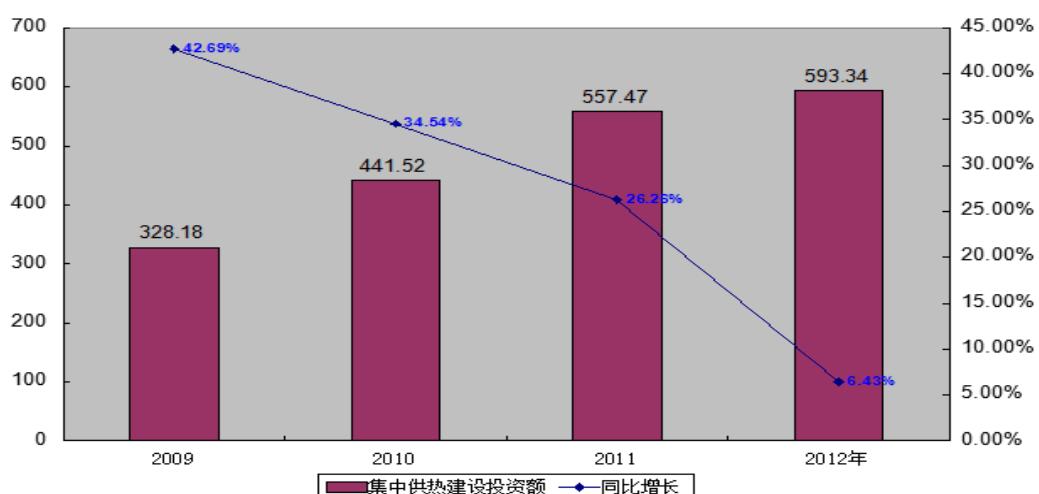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b、集中供热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城市集中供热实现建设投资额从 2009 年的 328.18 万元增加到 2012 年 593.34 万元，2009-201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 27.48%，行业投资增速远远高于 GDP 增速，但投资增速呈现逐年下降态势。2012 年，中国城市集中供热实现建设投资 798.07 亿元，工业产值 1,38.1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4.50% 和 43.76%，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态势。

2009-2012 年中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建设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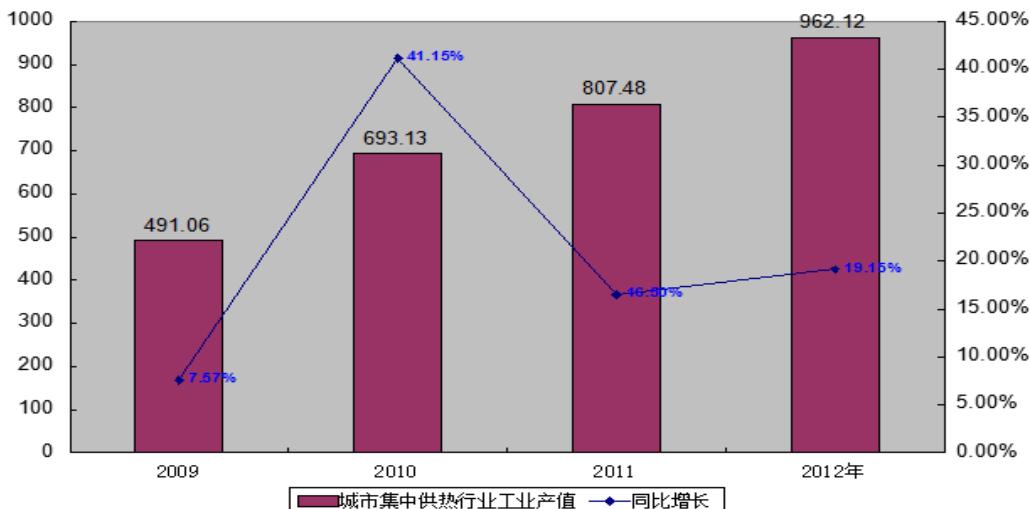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2012 年中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行业盈利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热力生产和供应）

目前中国热力生产供应多由国有企业来运营，热力企业享受政府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具有区域垄断优势，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具有显著的公益服务性质，行业总体盈利能力不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达到了 32.7 亿元，同比增长 1121.88%，近五年首次实现扭亏为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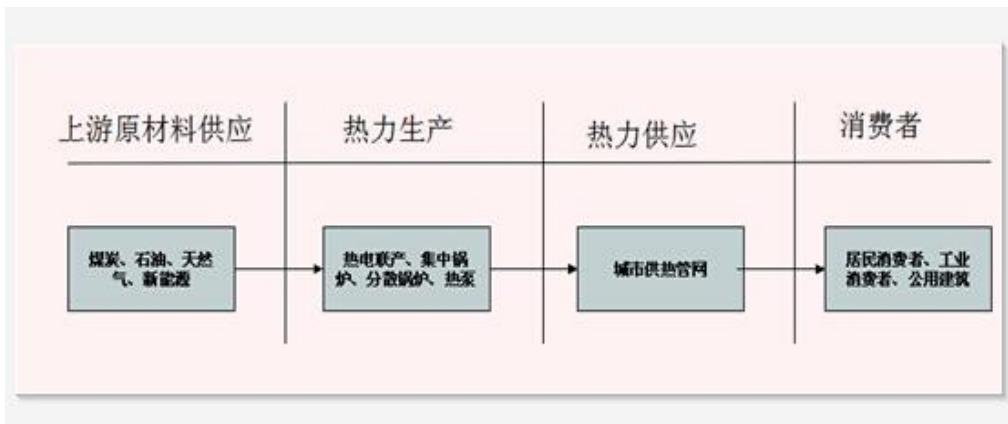
3.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1) 公司产业链模型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俗称供热供暖或采暖）。

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能源行业，即热力生产的原材料。电力、煤炭、燃气、自来水等是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重要的原材料。它们的任何变动会影响到供热成本。目前来说，煤仍然是热力生产的主要燃料，部分城市从环保以及燃料利用效率的角度出发，正在实施煤改气工程。

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下游为消费者，主要分为居民消费者、工业消费者和工业建筑消费，主要受需求关系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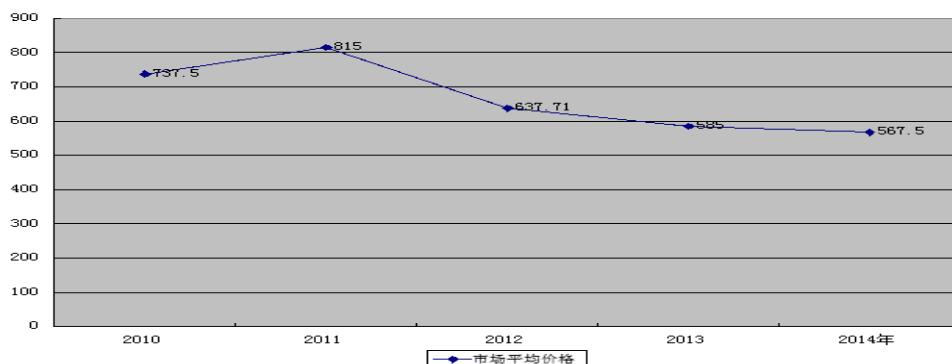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的利用煤炭，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进行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活动。

(2) 上游煤炭行业供应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秦皇岛煤炭网发布的数据显示，从 2011 年开始，我国的动力煤的年均价格呈下降趋势，由 2011 年的 815 元/吨下降到 2014 年的 567.5 元/吨，下降了 347.5 元/吨。煤炭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煤炭市场价格的下降使公司的生产成本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0-2014 年我国环渤海动力煤综合平均价格走势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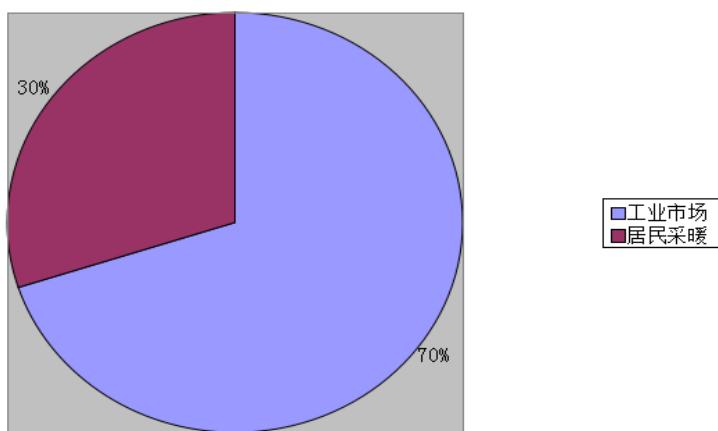


(3) 下游市场需求分析

目前，我国供热行业按热力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热力供应行业可划分为工业市场和居民采暖市场两大类。目前工业部门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 70%，但是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增速高于工业领

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 30%且比重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基础建设发展加快，热力消费需求将会不断提高。

热行业终端客户热力消费市场分布图



数据来源：住建部

4. 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1) 城市供热行业前景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热源端将以新技术和能源、环保相结合，实现产能最大化；管网端将以调节、输送为主，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用户端将主要服务于民生，服务于大众，树立优质的服务理念，提升舒适系数。

未来 3-5 年，城市供热行业新增需求复合增速达到 15%。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加速，城市新增供热市场主要来自原有城市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和大量的中小规模市县（镇）逐步具备集中供热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 3-5 年，甚至更长时间，城市供热市场将保持 15%以上的复合增速。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拉动供热市场需求

近年来一些城市出台政策容许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随着中国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该行业为公共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尤其是在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等方面前景巨大。

（3）工业用热和居民用热是热力需求的两大方向。

化工、造纸、制药、纺织和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工业生产过程需要以热为基本的能源，主要是蒸汽。目前，除一些大型工业企业由自备热电厂供热外，大部分工业企业由锅炉供热，随着我国工业的高速发展，工业用热需求逐年上升。居民生活用热是热力需求的另外一个主要应用市场。生活用热主要包括供暖、生活用热水和热风。城市供热设施的主要特征是热源集中，并以不同规模的热网向热用户输送热能。我国居民供热绝大多数以保证城市供暖为主，我国地域辽阔，气候条件复杂，分为5个气候区域。其中，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的城市适宜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传统的采暖地区主要包括严寒和寒冷地区的15个省市，占全国陆地面积的70%，人口数量超过全国总人口的40%，绝大部分位于北方地区。随着集中供热的快速发展，居民采暖热力消费量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

（4）行业进入壁垒

a、政策壁垒

以前，城市供热行业最为重要的壁垒是准入审批，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尚未实现完全市场化，企业要想进入该行业需要相关部门的准入审批。

城市供热行业的退出壁垒主要是政策法律方面，由于供热具有准公共物品的性质，属于居民福利的一部分，所以国家有保证供热的要求，企业不可以随便停产。

目前，随着我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近几年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企业的进出政策壁垒有所下降。

b、资金壁垒

城市供热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想进入该行业供热需要有很高的资本投入。

供热企业的基础设施包括供热管网的建设、供热设备的购置、供热厂房建设等要求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运行，项目运行的前期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资金壁垒高。再加上供热行业的利润水平较低，行业投资收益微薄，要求新进入者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进入该行业。

c、区域壁垒

热水和蒸汽的输送必须通过固定管网进行，因而城市供热行业是典型的“网络性”公用事业。城市供热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行业，为避免重复建设，一个热区往往只设一个主要热源，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供热企业，供热量以满足当地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区域壁垒较高。

（5）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a、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我国城市供热覆盖率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

我国集中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覆盖率不到 50%；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

而芬兰和丹麦等发达国家的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达 90%，其全国平均水平也在 60%以上。未来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城市化率的提高，区域小锅炉的拆除和旧城区的管网建设改造等均为集中供热市场创造了巨大而持续的需求，我国集中供热行业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强劲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传统采暖地区，主要是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主要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和陕西北部、山东北部、河南北部等地区，这些地区城市建筑面积总量近 100 亿平方米，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强劲，行业规模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

b、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环保问题

由于多方面原因，环保部门并未认识热电厂对改善环境的积极作用。如在热电联产项目申请批复过程中，在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环保部门不重视因建设热电联产而减少的分散小锅炉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污染问题，而只认为热电厂是耗能大户，是个污染源。

2) 税费过高成供热企业沉重的负担

税制改革前，国家为扶持集中供热行业发展，对供热实行零税率，热电企业按 5%交纳营业税，并且实行先征后返还政策，以补供热亏损。而税制改革后，热电行业被列为一般纳税人，无论是否节能环保一律照章纳税。在原不含税价格上，上网电按 17%扣除销项税，供热按 13%扣除销项税做为销售价格进行核算，无形中使热电行业价格下调 17%和 13%，使热电企业经营越来越困难。特别是在煤炭增值税 13%、电力 17%、运输 10%的条件下，由于煤价与运价上涨造成燃料成本不断升高，热电企业增值税超过 20%，给承担社会责任且亏损经营的供热企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3) 传统的锅炉房暖气供热地位受到挑战

近年来，中国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迅速成长，行业开放性逐渐提高，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取得较快的发展。

我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近几年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供暖方式也在渐渐的发生变化，行业处于转型期。从供暖方式来看，可选择方式越来越多，传统的锅炉房暖气供热必将会逐步受到燃油锅炉供热、燃煤锅炉供热、地暖供热、燃气壁挂炉供热、空调供热、电暖气供热、地源热泵供热、太阳能供热、海水供热、电热膜供热等的挑战甚至威胁。

(6)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a、行业周期性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启蒙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据经验统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30%-100%的行业属于启蒙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10%-30%的行业属于成长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9-2013 年间，中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0%，同期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在 10.98%--30.9%之间。

从上可以看出，中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处于高速增长，但同时其增长波动性又比较大，符合成长期的特点，据此判断公司所属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

同时，城市供热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特别是与固定资产投资高度关联，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同步。

b、区域性分析

首先，热力供应呈现区域性，其是我国北方和部分南方居民的生活需求。严寒地区、寒冷地区的新建房屋必须安装供暖设备，城市主要采用集中供热，农村主要采用分散供暖（火炉、暖炕等）。

另外，热水和蒸汽的输送必须通过固定管网进行，因而城市供热行业是典型的“网络性”公用事业。城市供热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行业，为避免重复建设，一个热区往往只设一个主要热源，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供热企业，供热量以满足当地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c、季节性分析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是国家在基本建设领域中重点支持的行业。热力供应属于供热地区冬季生活必需品，需求较强，行业的发展受环保政策、能源战略和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生产具有季节性，气候变化影响供需关系。

（7）行业风险特征

a、环保限制风险

本公司以煤为燃料，燃煤供蒸汽过程中释放出来的二氧化硫、含氮气体等有害物质会污染环境。目前，河南省根据《关于调整我省排污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256号）规定，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由0.60元/污染当量提高到1.20元/污染当量，废水排污费征收标准由0.7元/污染当量提高到1.40元/污染当量。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可能造成本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增加。

b、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属基础能源产业，直接关系到首都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的发展，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的发生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影响。

c、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燃料是煤，其费用约占制造成本的47.56%。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煤炭的价格波动很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随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蒸汽的生产制造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不确定性压力。

d、市场化风险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可能会有其他供热企业进入禹州市市场，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市场化竞争风险。

(8) 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劣势

a、竞争优势

1) 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主营蒸汽，目前年供热能力 100 余万吨，可满足 100 万平米区域面积供热需求，是禹州市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集中供热），在当地处于垄断性地位，在禹州市城市集中供热基础建设规划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2) 节能环保

?节能。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效率高于普通的小锅炉，过热蒸汽与饱和蒸汽相比，热值更高。数据分析显示，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能源，通过集中供热对热效率的利用率基本上能达到 95% 以上。

?环保。能替代众多分散的小锅炉，有效的减少了烟尘、氧化硫、氧氮化合物的排放量，减轻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3) 技术优势

公司锅炉能源利用率、供热合格率及各项环保指标居于同行前列，其已取得了低能耗、高热效率的初步成果。

4) 专业优势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服务理念、专业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b、竞争劣势

公司集中供热不具备计量和温度调控功能，居民不能根据需求自主调节，导致住户没有节能的积极性，节能意识淡薄。同时城市集中供热存在节能建筑少，采暖能耗高，能源浪费严重等弊端。目前公司的供热业务领域主要在禹州市，没有扩张到整个许昌市，这也是公司今后业务拓展主要目标之一。

(9)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a、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连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b、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业务领域集中在禹州市，报告期内，该地区集中供热行业存在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和申请人两家公司，2015年4月，两公司同一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公司将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供热相关设备无偿划拨给申请人。目前，申请人是该地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企业，不存在竞争对手。

c、公司同同行业类似公司对比

公司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类似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源热能	3,703.02	4,630.37	-927.35	-25.04%	3,631.93	4,426.06	-794.13	-21.87%
大连热电	69,442.50	54,909.00	14,533.50	20.93%	67,450.00	56,952.80	10,497.20	15.56%
红阳能源	26,083.80	21,787.30	4,296.50	16.47%	26,520.30	21,250.10	5,270.20	19.87%
惠天热电	157,320.17	135,011.71	22,308.46	14.18%	155,819.70	138,453.74	17,365.96	11.14%
宁波热电	110,119.89	89,942.72	20,177.17	18.32%	77,283.43	64,480.41	12,803.02	16.57%

从营收规模来看，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04%、-21.87%，而大连热电为20.93%、15.56%，红阳能源为16.47%、19.87%，惠天热电为14.18%、11.14%，宁波热电为18.32%、16.57%。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以上几家，原因系两方面：（1）公司对居民供暖执行政府指导价格，对于居民供暖价格和工商业供暖价格的差异，政府以补贴的形式发放给企业，因每个地区政府定价不同，导致毛利率有较大差异。经核查，若

将公司每年收到的供暖补贴分别返原至每年的营业收入后，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59%、13.76%，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对比，毛利率处于正常范围之类。（2）目前公司业务比较单一，其他综合服务收入较少，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毛利率提高。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战略

1. 突出热电供给优势资源

突出热电供给的优势，结合禹州市城市发展规划，适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突出供热管网资源优势，引进优势合作伙伴，打造供热双赢局面。重点加强与龙岗电厂的合作，互相借用优势资源，推进公司热电供给业务转型，从以生产为重点转变为以流体输配为重点，减少管理环节，增强对优势资源的利用。

2. 热电业务定位及目标

公司将借助龙岗电厂热源进入禹州为契机，突出城镇供热的渠道优势，减少负收益运营环节，在保障现有供热业务稳定的前提下，重点以颍北新区用热、工业用汽为业务突破方向，将推进集团热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 项目建设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1	热电技改项目	2015 年	淘汰高能耗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能力升级和节能改造。	1000
2	颍北新区热力管网建设及龙岗电厂供热管网配套接入改造	2015 年—2016 年	根据禹州市城市发展规划，随市政建设敷设颍北新区热力管网	16000
	合计			17000

（二）发展措施

1.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大人才引入。

（1）加强基层员工培训

改进对公司基层员工的培训管理，定期举办业务技能考核，强化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加大对项目一线人员的培训力度，举办基层员工操作技能培训课程，由公司综合管理科选拔公司内外的高技能员工担任培训讲师，快速培养项目一线员工的专业技能，逐步提高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

（2）完善以业绩为核心的人才评价考核机制

按“有效激励、兼顾公平”的原则，注重业绩和能力，健全职位升迁、待遇升降等管理制度，做到人才选拔任用客观尺度。积极延伸考核视角，细化量化业绩考核指标，对每个岗位、每项工作都有详细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内容，力求准确全面、公平、公正地评价人才。

2. 做好外聘员工的融入工作，切实解决外聘高级人才流失问题

除了公司内部人员培训外，从外部招聘高级人才是解决人力资源短缺的有效方法和措施。应针对外聘人才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体系，使外聘高级人才的知识和智慧更快更好的为集团服务；引导外聘人才尽快认同企业文化，尽快融入集团，降低外聘员工流失率。

3. 加大对安全质量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具体落实到项目现场。积极参加社会各种专业教育、职业教育，加强安全教育体系建设，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质量培训、考核、认证工作，确保持证上岗；加强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抓好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实施专业化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股权转让、分红、变更住所、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制造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各种内部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环境、安全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以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钊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就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蒸汽生产与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其办公、生产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公司仍在办理土地、房屋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日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合同、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有效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未来的财务独立；因此，公司能够做到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钊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参与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1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源源热力)	4,200	蒸汽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经过股权转让，已成挂牌主体全资子公司
2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简称“禹州火电厂”)	10,657	供热	相关生产设备已按账面值，无偿划拨给挂牌主体，目前已不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3	禹州市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昆仑能源”)	3,0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4	河南黑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黑马药业”)	1,000	兽药生产、销售。(按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范围经营)	
5	禹州市天源学校	100	九年义务教育	
6	禹州市天源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	天然气管道施工安装、仪表安装。(凭	

			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	
--	--	--	------------	--

1、源源热力

源源热力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411081100005905，住所为禹州市远航路西段北侧，法定代表人郭建钊，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报告期内，源源热力曾开展与公司相同业务，其经营范围是“蒸汽销售，与之相关的仪表、阀门、配件销售、维修”。为避免同业竞争，源源热力非自然人控股的独资法人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源源热力股权以 4,2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此同业竞争问题解决。

目前，源源热力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禹州市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4,200	100%
	合计	4,200	100%

主要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建钊	执行董事
2	傅全瑞	监事

2、火力发电厂

火力发电厂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411081000016815，住所为禹州市远航路西段北侧，法定代表人郭建钊，注册资本 10,657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其当时的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供电、供热。”或“供热”。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 12 日，火力发电厂与公司签订《无偿资产划拨协议》，将火力发电厂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整体无偿划拨给公司，并不再从事与挂牌主体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2015 年 6 月 30 日，火力发电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081000016815），营业范围变更为锅炉、热力管道、电力线路维修，热力管

网、电力线路铺设，新能源开发利用，电力热能设备、材料销售。不再有供暖、发电相关业务，火力发电厂实际也未再经营供暖、发电相关业务。

自此同业竞争问题解决。

股东和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657	100%
	合计	10,657	100%

3、昆仑能源

昆仑能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许昌市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81000037723)，住所为禹州市颍川办滨河路东段路北，法定代表人郭建钊，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目前，昆仑能源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0	441	49%
2	河南中原昆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0	459	51%
	合计	3,000	900	100%

主要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建钊	董事长
2	聂浩	董事
3	程晔	董事
4	刘静	监事

昆仑能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黑马药业

黑马药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持有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81100005462），住所为禹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郭建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目前，黑马药业股东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建钊	720	72%
2	罗振军	720	28%
合计		1,000	100%

主要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建钊	执行董事
2	郭建钊	总经理
3	傅全瑞	监事

黑马药业经营范围为兽药生产、销售。（按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范围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禹州市天源学校

禹州市天源学校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41108142600020），学校类型为普通中小学，办学内容为九年义务教育。注册资本 100 万，注册地址禹州市西工业园区园区北路 16 号，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天源学校 100% 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禹州市天源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禹州市天源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810000020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全瑞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施工安装、仪表安装。（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 万元，实缴出资 51 万元，持股 51%； 李晓辉认缴出资 40 万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持股 40%； 傅全瑞认缴出资 9 万元，实缴出资 9 万元，持股 9%

禹州市天源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950,776.91	4,477,206.25

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亦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的情况。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在《公司章程》和《防范大股东资金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③《公司章程》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④《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a.总经理审查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不超过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b.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未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在 100 万元以上未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以及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c.股东大会审查决定总经理和董事会实施权限之外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虽属于董事会决策，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

（2）声明及承诺

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资金拆借行为造成债权人主张权利或司法、行政机关追究责任的，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此外，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郭建钊	董事长	98%（间接持有）	100%（间接持有）	51%（间接持有）

朱红军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2%	0%	0%
合计		100%	100%	51%

除董事长郭建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红军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

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公司外兼职情况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郭建钊	董事长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否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河南黑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禹州市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2	傅全瑞	董事、总经理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否
			禹州市天源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河南黑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否
3	崔敬宗	董事、副总经理	--	
4	朱红军	董事、董秘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	否
5	张巧仙	董事、财务总监	--	
6	彭源路	监事会主席	--	
7	张广灏	监事	--	
8	桑红峰	职工监事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郭建钊	董事长	直接持股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黑马动物药业	72.00
		间接持股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70.00
			禹州市天源学校	100.00
			禹州市天源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51.00
			禹州市昆仑能源	49.00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技有限公司	20.00
傅全瑞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禹州市天源天然气工程	9.0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及任职资格

1、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2、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事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初期，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公司成立-2015.4.14	傅全瑞（执行董事）	-----
2015.4.14-2015.5.25	郭建钊（执行董事）	公司改选（注 1）
2015.5.25-至今	郭建钊（董事长）、傅全瑞、崔敬宗、朱红军、张巧仙	公司改选（注 2）

注 1：傅全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股东会选举郭建钊为执行董事。

注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初期，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公司成立-2014.4.8	王石江	-----
2014.4.10-2015.5.25	朱红军	公司改选（注 1）
2015.5.25-至今	彭源路（监事会主席）、张广灏、桑红峰（职工监事）	公司改选（注 2）

注 1：王石江转让个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股东会免去其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朱红军为监事；

注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桑红峰为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彭源路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初期，有限公司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时间	总经理（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成立-2014.4.8	傅全瑞	---	---	---	执行董事任命
2014.4.8-2015.5.25	郭建钊	--	--	--	执行董事任命
2015.5.25-至今	傅全瑞	崔敬宗	张巧仙	朱红军	董事会任命（注 1）

注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近两年董监高变动原因系为正常业务变动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2,029.12	21,492,703.79	31,730,07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5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4,792,065.70	1,839,241.94	2,486,672.19
预付款项	888,160.03	2,786,505.95	7,413,302.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1,797,226.51	94,742,159.63	21,691,456.52
存货	2,932,103.64	204,813.81	241,29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05,235.08	4,319,095.03	2,076,758.36
流动资产合计	80,086,820.08	126,034,520.15	66,039,563.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023,947.41	85,210,408.25	50,067,334.96
在建工程	1,646,485.92	5,036,367.96	34,356,830.3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417,286.20	1,300,000.00	-
开发支出	-	-	-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88,3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4.11	14,734.11	6,01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02,453.64	91,561,510.32	84,818,483.17
资产总计	224,189,273.72	217,596,030.47	150,858,04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27,000,000.00
应付账款	1,715,689.20	14,798,098.79	1,292,822.26
预收款项	2,919,394.36	11,842,866.03	9,784,063.96
应付职工薪酬	678,402.24	729,770.50	304,689.75
应交税费	2,092,573.87	185,816.26	13,471.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692,386.72	12,213,113.03	6,985,98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098,446.39	89,769,664.61	72,381,02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0,521,280.00	10,709,160.00	11,272,8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1,280.00	10,709,160.00	11,272,800.00
负债合计	134,619,726.39	100,478,824.61	83,653,829.3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288,260.53	69,009,375.61	69,009,375.61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621,383.33	49,398.95	-
未分配利润	-8,340,096.53	-1,941,568.70	-4,805,15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569,547.33	117,117,205.86	67,204,217.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89,569,547.33	117,117,205.86	67,204,21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189,273.72	217,596,030.47	150,858,046.57

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3,969,957.16	37,030,243.76	36,319,344.94
减：营业成本	26,192,935.59	46,303,686.69	44,260,60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2,367.2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837,346.27	4,099,423.11	3,222,693.28
财务费用	-2,907.44	498,143.61	883,852.55
资产减值损失	-	34,878.51	24,05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7,417.26	-13,905,888.16	-12,124,228.61
加：营业外收入	237,488.42	17,121,540.00	15,956,704.71
减：营业外支出	-	138,000.00	26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9,928.84	3,077,651.84	3,564,476.10
减：所得税费用	2,006,614.61	164,663.16	-6,014.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6,543.45	2,912,988.68	3,570,49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6,543.45	2,912,988.68	3,570,490.58
少数股东损益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1,568.70	-4,805,158.43	-8,375,64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1,984.38	49,398.95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减：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五、未分配利润	-8,340,096.53	-1,941,568.70	-4,805,158.4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0,198.54	51,341,284.45	49,449,17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112.48	16,557,900.00	15,013,57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0,311.02	67,899,184.45	64,462,7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5,803.90	37,012,053.67	30,620,96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373.40	2,064,593.37	576,38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00.00	2,208.66	1,147,28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864.17	858,971.08	2,427,0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4,041.47	39,937,826.78	34,771,6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269.55	27,961,357.67	29,691,05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6,944.22	24,263,516.85	50,781,03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6,944.22	24,263,516.85	50,781,03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6,944.22	-24,263,516.85	-50,781,03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	47,034,764.25	38,27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	97,034,764.25	92,27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001,238.92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68,740.00	1,437,86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969,978.92	28,437,86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000.00	42,064,785.33	63,834,93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0,674.67	-10,237,373.85	22,620,14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2,703.79	31,730,077.64	9,109,92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029.12	21,492,703.79	31,730,077.64

2015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9,009,375.61	49,398.95	-1,941,568.70	-	117,117,20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9,009,375.61	49,398.95	-1,941,568.70	-	117,117,20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721,115.08	571,984.38	-6,398,527.83	-	-27,547,65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6,543.45	-	-5,826,543.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721,115.08	-	-	-	-21,721,115.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721,115.08				-21,721,115.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571,984.38	-571,984.38	-	-
1、提取盈余公积			571,984.38	-571,984.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7,288,260.53	621,383.33	-8,340,096.53	-	89,569,547.3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9,009,375.61	-	-4,805,158.43	-	67,204,2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69,009,375.61	-	-4,805,158.43	-	67,204,21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00,000.00	-	49,398.95	2,863,589.73	-	49,912,98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2,988.68	-	2,912,988.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00,000.00	-	-	-	-	4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000,000.00					4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9,398.95	-49,398.95	-	-
1、提取盈余公积			49,398.95	-49,398.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9,009,375.61	49,398.95	-1,941,568.70	-	117,117,205.86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9,009,375.61	-	-8,375,649.01	-	63,633,72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69,009,375.61	-	-8,375,649.01	-	63,633,72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70,490.58	-	3,570,490.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70,490.58	-	3,570,490.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9,009,375.61	-	-4,805,158.43	-	67,204,217.18

(二)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772.22	2,188,264.51	1,439,16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45,808.12	2,981,144.51	-
预付款项	757,800.03	2,656,145.95	7,252,575.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0,000.00	20,480,000.00	2,844,469.50
存货	2,831,338.90	176,728.88	241,29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5,974.92	2,886,915.66	1,290,539.51
流动资产合计	26,317,694.19	31,369,199.51	13,068,04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170,268.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692,585.00	58,783,914.97	17,539,641.64
在建工程	1,646,485.92	5,036,367.96	34,356,830.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417,286.20	1,3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3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26,625.83	65,120,282.93	52,284,775.37
资产总计	202,244,320.02	96,489,482.44	65,352,818.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0,299.20	6,366,453.59	1,176,523.84
预收款项	-	66,787.80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4,755.98	464,390.11	11,863.80
应交税费	1,906,823.82	66.21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291,613.69	31,268,783.98	51,103,14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153,492.69	38,166,481.69	52,341,53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21,280.00	10,709,160.00	11,272,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1,280.00	10,709,160.00	11,272,800.00
负债合计	112,674,772.69	48,875,641.69	63,614,336.17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49,153.63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571,984.38		
未分配利润	4,548,409.32	-2,386,159.25	-1,261,517.86
股东权益合计	89,569,547.33	47,613,840.75	1,738,48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244,320.02	96,489,482.44	65,352,818.31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51,213.14	12,246,134.93	-
减：营业成本	11,196,583.43	11,303,36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7,929.99	2,493,827.44	1,038,665.19
财务费用	1,720.58	-774.56	-7,162.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324,979.14	-1,550,281.39	-1,031,502.69
加：营业外收入	188,188.42	563,640.00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138,000.00	25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513,167.56	-1,124,641.39	-1,278,502.69
减：所得税费用	2,006,614.6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06,552.95	-1,124,641.39	-1,278,50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6,552.95		-1,278,50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8,05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	8,050,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8,845.83	7,285,43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067.19	1,381,186.61	172,56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00.00	-	1,139,96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35.05	736,420.72	1,029,76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4,548.07	9,403,040.11	2,342,2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451.93	-1,353,040.11	-2,342,28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6,944.22	23,897,858.30	42,800,49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6,944.22	23,897,858.30	42,800,49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6,944.22	-23,897,858.30	-42,800,4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26,000,000.00	44,049,57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	26,000,000.00	44,049,57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00.00	26,000,000.00	44,049,57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8,507.71	749,101.59	-1,093,20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264.51	1,439,162.92	2,532,37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6,772.22	2,188,264.51	1,439,162.9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2,386,159.25	47,613,8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2,386,159.25	47,613,84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449,153.63	571,984.38	6,934,568.57	41,955,70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6,552.95	7,506,552.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449,153.63	-	-	34,449,153.6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449,153.63			34,449,153.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571,984.38	-571,984.38	-
1、提取盈余公积			571,984.38	-571,984.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449,153.63	571,984.38	4,548,409.32	89,569,547.3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261,517.86	1,738,48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261,517.86	1,738,48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00,000.00	-	-	-1,124,641.39	45,875,35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641.39	-1,124,641.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00,000.00	-	-	-	4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000,000.00				4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2,386,159.25	47,613,840.7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6,984.83	3,016,9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6,984.83	3,016,984.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78,502.69	-1,278,50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8,502.69	-1,278,502.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261,517.86	1,738,482.14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3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

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15。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6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	3-5	5.00	19.00-31.6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5。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5。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供热用地	50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声誉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带薪缺勤分为累计带薪缺勤和非累计带薪缺勤。1) 累计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计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计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而不是在实际发生缺勤期间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如果职工在离开企业时能取得现金支付（即定累积带薪缺勤），应当确认必须支付给职工的全部累积未行使权利的补偿金额。2) 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支付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如企业职工休婚丧假、产假、探亲假、病假等通常属于非积累带薪缺勤，应于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关的职工薪酬。

2.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职工只有在企业工作一段特定期间才能分享利润的，企业在计量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时应当反映职工因离职而无法享受利润分享计划的可能性，如果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核算。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按照一些利润分享计划，当且仅当职工在职工工作一段特定期间后才能分享利润。这样的计划产生了推定义务，因为职工如果在职工工作到特定期间末，其

提供的服务将会增加职工应付的金额，这种推定业务的计量应当反应职工离职而没有得到利润分享支付的可能性。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在财务报告批注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③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利润分享计划是按照企业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确定享受的奖金，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因是职工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而非职工作为所有者身份产生，故不属于权益性交易，每隔一定时期向职工发放固定数额的反映企业利润的奖金，将利润分享计划及奖金计划作为费用处理或根据相关准则，作为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不作为净利润的分配。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九)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224,189,273.72	217,596,030.47	150,858,046.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89,569,547.33	117,117,205.86	67,204,21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9,569,547.33	117,117,205.86	67,204,217.18
每股净资产(元)	1.79	2.34	2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2.34	2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5%	46.18%	55.45%
流动比率(倍)	0.65	1.40	0.91
速动比率(倍)	0.62	1.40	0.9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69,957.16	37,030,243.76	36,319,344.94
净利润(元)	-5,826,543.45	2,912,988.68	3,570,49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6,543.45	2,912,988.68	3,570,49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63,518.45	3,016,488.68	3,072,85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63,518.45	3,016,488.68	3,072,855.55
毛利率(%)	-9.27%	-25.04%	-21.87%
净资产收益率(%)	-6.51%	2.49%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5%	2.58%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1.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3	17.12	10.68
存货周转率(次)	16.70	207.59	2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6,269.55	27,961,357.67	29,691,05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56	9.90

(元/股)			
-------	--	--	--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由此，公司 2014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1475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政府供暖补贴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因公司供暖执行政府指导价格，根据《关于调整禹州市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禹发改价格[2011]9 号）文件的规定，禹州市居民用户集中供暖价格为 85 元/吨，工商业及其他集中供热用户供

暖价格为 198 元/吨。因为对居民的供暖价格较低，其收入不能弥补相关生产成本，但热力为居民冬季采暖必需品，涉及民生，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为了减轻企业负担，保证供暖质量，当地政府根据《关于做好冬季供热采暖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415 号）给予了企业供暖补贴。每年企业会申请市政府审核拨付居民采暖用热价格补贴资金，禹州地区执行的补贴标准为按实际对居民用户供热数量就居民用户和工业用户销售价格差异部分进行补贴。公司 2013 年收到的供暖补贴为 1500.49 万元，2014 年收到的供暖补贴为 1655.79 万元，2015 年供暖补贴尚未收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蒸汽销售收入和入网费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76%，其中蒸汽销售收入增长 10.73%，入网费收入下降 37%。蒸汽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工商业企业用汽量增加所致，居民冬季供暖用汽量也有一定的增长。入网费收入为向新供暖用户收取的费用，属于一次性收入，受 2014 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4 年入网费收入有一定的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煤、热水和炉灰销售收入，其中原煤销售收入来源于天源热能销售原煤给第一火力发电厂，双方按成本价格结算，未产生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同期变动无规律性。

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5.8%，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天源热能在 2014 年度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和增加了生产工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04% 和 -20.50%。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入网费收入较上年减少，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9.27%，较 2013 年、2014 年有大幅度上升，原因系供暖的旺季为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3 月，其他月份只有较少的工业用汽供应，所以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3 年、2014 年全年。

公司为禹州市唯一集中供暖企业，公司将利用这一优势，加大供暖管道铺设，深入开拓工业供暖用户，积极增加居民用户，全面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5%、46.18%、55.45%。2014 年控股股东石油天然气公司对天源热能实施了债转股，将对公司 4700 万的债权转成了公司的股权，公司注册资

本由原来 300 万增加至 5000 万，导致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2013 年和 2015 年。

截至基准日，公司负债主要包括欠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公司往来款 5434 万、浦发银行禹州支行银行借款 5000 万元，以上负债占公司全部债务的 84.08%。其中银行借款是公司代禹州市财政局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贷款，融资资金由禹州市财政局使用，禹州市投资总公司提供了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贷款还款资金（本金和利息）列入了禹州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保证按时归还本息。公司欠石油天然气公司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为收购源源热力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钊承诺：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公司除了以上银行借款和大股东往来欠款外，无其他大额负债，财务比较稳健。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1.40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1.42、0.91。从整体来看，与同行业其他热力公司重资产型企业的特征相符，去除欠控股股东往来款和银行借款的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3、17.12 和 10.6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行政事业单位的供暖费，金额较小，一般能按时回款。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70、207.59、259.63，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煤，公司生产用煤一般从当地采购，供应比较充足，近年原煤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及因煤价下跌导致的损失，公司原煤库存较小。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293 万、20 万、24 万，虽然 2015 年 4 月 30 日相对于 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大，但存货本身金额较小，对存货周转无影响。从总体上看，公司存货余额较低，不存在呆滞、积压的存货。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120,674.67 元、-10,237,373.85 元、22,620,148.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6,269.55 元、27,961,357.67 元、29,691,057.22 元；每股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1 元、0.56 元、9.9 元；

公司收入主要是供暖费，回款基本正常，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基本与收入一致。近三年公司一直进行持续工程建设，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606,944.22 元、24,263,516.85 元和 50,781,032.82 元，故导致公司近两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减少。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决定了现金流的局限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新建热电厂工程完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所处行业为供暖业，主营业务为蒸汽及其他相关产品

1.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销售收入	21,490,376.74	89.66%	30,608,017.77	82.66%	28,932,775.13	79.66%
入网费收入	1,179,246.91	4.92%	6,350,934.45	17.15%	7,386,519.81	20.34%
其他业务收入	1,300,333.51	5.42%	71,291.54	0.19%	50.00	0.00%
合计	23,969,957.16	100.00%	37,030,243.76	100.00%	36,319,344.9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蒸汽销售收入构成了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89.66%、82.66%、79.66%，占比较高。近几年因为受房地产市不景气影响，新增入网用户逐年下降，故入网费收入呈下降趋势，蒸汽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煤炭、煤灰和热水销售收入，2015年1-4月其他业务收入较高，是因为天源热能向第一火力发电厂转让了4160吨原煤，价值126,4142.23元，公司按成本价转让，未产生利润。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突出，收入持续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 1-4 月				
蒸汽销售	21,490,376.74	24,928,793.36	-3,438,416.62	-16.00%
入网费	1,179,246.91		1,179,246.91	100.00%
合计	22,669,623.65	24,928,793.36	-2,259,169.71	-9.97%
2014 年度				
蒸汽销售	30,608,017.77	45,741,652.63	-15,133,634.86	-49.44%
入网费	6,350,934.45		6,350,934.45	100.00%
合计	36,958,952.22	45,741,652.63	-8,782,700.41	-23.76%
2013 年度				
蒸汽销售	28,932,775.13	44,260,133.54	-15,327,358.41	-52.98%
入网费	7,386,519.81		7,386,519.81	100.00%
合计	36,319,294.94	44,260,133.54	-7,940,838.60	-21.86%

2014 年蒸汽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0.73%，入网费收入下降 37%。蒸汽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工商业企业用汽量增加所致，居民冬季供暖用汽量也有一定的增长。入网费收入为公司向新供暖用户收取的费用，属于一次性收入，受 2014 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4 年入网费收入有一定的下降。

蒸汽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蒸汽收入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有一定提高，主要是 2014 年东区热源厂建成投产，新厂锅炉热效率高，平均每吨蒸汽成本降低，再加上煤炭价格持续下降致使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上升。禹州地区每年的供暖季节为第一年的 12 月到第二年的 3 月份，2015 年 1-4 月大部分处于生产旺季区间，故毛利率高于 2013 年、2014 年全年平均毛利率。

入网费收入毛利率分析：

入网费收入是新增供暖用户向公司缴纳的供暖管网接入费用，公司按用户供暖面积一次性收费。入网费收入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很低，只需派人测量用户供暖面积即可，其工作人员工资已在生产相关成本中核算，故该部分收入毛利率为 100%。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公司业务全部在河南禹州市。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3,969,957.16	37,030,243.76	1.96%	36,319,344.94
营业成本	26,192,935.59	46,303,686.69	5.80%	44,260,602.54
营业利润	-4,057,417.26	-13,905,888.16	-14.70%	-12,124,228.61
利润总额	-3,819,928.84	3,077,651.84	-13.66%	3,564,476.10
净利润	-5,826,543.45	2,912,988.68	-18.41%	3,570,490.58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7,030,243.76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710,898.82 元，增幅为 1.96%，营业利润为-13,905,888.16 元，相比 2013 年减少了 1,781,659.55 元，幅度为-14.70%，净利润为 2,912,988.68 元，相比 2013 年减少了 657,501.90 元，幅度为-18.41%。

营业收入分析：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略有增加。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工商业企业用汽量及居民冬季供暖用汽量增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供暖旺季为第一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3 月，旺季供暖量占公司全年供暖量的 75% 以上，淡季供暖用户主要为工业用户，供汽量较小。公司 2013 年 1-4 月、2014 年 1-4 月、2015 年 1-4 月供暖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02,093.78 元、19,750,684.56 元、22,492,632.49 元，收入趋势比较稳定。

费用分析：公司面向整个禹州地区供暖，无专门销售部门，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公司 201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合计为 1,834,438.8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65%。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4,632,445.2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51%。2013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4,130,603.7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37%。2013 年、2014 年费用占收入比重基本持平。公司每年 12 月到次年 3 月是生产旺季，其余月份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收入很少，所以 201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2014 年全年低。

利润分析：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比 2013 年均有减少，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不景气，新增供暖用户减少，公司入网费收入较 2013 年下降，公司入网费收入其毛利率为 100%，对公司利润贡献度比较大，入网费收入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比 2013 年下降。2015 年 1-4 月公司利润为亏损，是公司尚未收到 2015 年供暖补贴所致，供暖补贴预计会在下半年收到。

从长远看，居民、行政事业单位和工商业企业用蒸汽量会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良好，盈利能力可期。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69,957.16	37,030,243.76	1.96%	36,319,344.94
营业成本(元)	26,192,935.59	46,303,686.69	4.62%	44,260,602.54
管理费用(元)	1,837,346.27	4,099,423.11	27.20%	3,222,693.28
财务费用(元)	-2,907.44	498,143.61	-43.64%	883,852.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7%	11.07%	24.76%	8.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1.35%	-44.44%	2.43%
营业利润(元)	-4,057,417.26	-13,905,888.16	-14.70%	-12,124,228.61
利润总额(元)	-3,819,928.84	3,077,651.84	-13.66%	3,564,476.10
净利润(元)	-5,826,543.45	2,912,988.68	-18.41%	3,570,490.58

管理费用分析：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7%、11.07%、8.87%。管理费用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1）人员工资等固定开支较高；（2）作为生产企业，维修费用支出在管理费用中占较大比重。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27.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新建厂区正式投入运营，相应管理人员工资、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新增较多，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财务费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构成，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和税收政策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000.00		935,129.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333,096.40	4,037,630.07	4,848,993.27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划拨资产负债	17,678,88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	-138,000.00	-251,282.9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95,088.52	3,899,630.07	5,532,839.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325.00	-34,500.00	186,211.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82,763.52	3,934,130.07	5,346,628.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计	4,382,763.52	3,934,130.07	5,346,628.30

(1) 天源热能主要担负蒸汽生产职能，源源热力主要担负暖气销售职能，两个公司同属禹州市石油天然气公司控制，天源热能 2015 年受让源源热力 100% 的股份，源源热力变成天源热能全资控股子公司，源源热力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4,848,993.27 元、4,037,630.07 元、-13,333,096.40 元，扣除源源热力损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天源热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8,502.69 元、-1,124,641.39 元、7,506,552.95 元，天源热能净利润呈上升趋势。

(2) 2015 年 4 月同属石油天然气公司控制的第一火电厂将与供暖相关的资产负债划拨给禹州天源热能，天源热能收到资产和负债后按账面价值入账，资产与负债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资产划转业务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了 17,678,884.92 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74%，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57.00% 上升至 60.05%

3. 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暖补助		16,557,900.00	15,004,858.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	188,188.42	563,6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8,188.42	17,121,540.00	15,004,858.00	

说明：

供暖补助：

公司供暖执行政府指导价格，根据关于《调整禹州市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禹发改价格[2011]9号）文件的规定，居民集中供热价格执行85元/吨标准，工商业及其他集中供热销售价格执行198元/吨。因为对居民供暖价格较低，其收入不能弥补相关生产成本，但热力为居民冬季采暖必需品，涉及民生，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为了减轻企业负担，保证供暖质量，当地政府根据《关于做好冬季供热采暖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415号）文件给予了企业供暖补贴。每年企业会申请市政府审核拨付居民采暖用热价格补贴资金，禹州地区执行的补贴标准为按实际对居民用户供热吨数就居民用户和工业用户销售价格差异部分进行补贴。公司每年获得的供暖补贴属于经常性补贴，公司收到补贴后记入当期损益。

淘汰落后产能：

禹州市天源铝业有限公司系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公告2012年第一号》的要求，天源铝业属于需要关停并转的落后产能企业，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按该文件精神制定并落实了天源铝业转产方案（禹铝【2012】13号），规划了在禹州东产业集聚区建设热电厂项目（现天源热能）。根据许昌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许财预指【2012】494号），天源热能收到淘汰落后产能基金1,127.28万元，用于了热电厂建设，对于形成的资产，公司自投产年度在资产寿命期限内平均确认补贴收入。

4.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营业税	营业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公司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372,029.12	21,492,703.79	31,730,077.64

应收账款	4,792,065.70	1,839,241.94	2,486,672.19
预付款项	888,160.03	2,786,505.95	7,413,302.70
其他应收款	61,797,226.51	94,742,159.63	21,691,456.52
存货	2,932,103.64	204,813.81	241,295.99
其他流动资产	4,305,235.08	4,319,095.03	2,076,758.36
流动资产合计	80,086,820.08	126,034,520.15	66,039,563.40
固定资产	106,023,947.41	85,210,408.25	50,067,334.96
在建工程	1,646,485.92	5,036,367.96	34,356,830.39
无形资产	36,417,286.20	1,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4.11	14,734.11	6,01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02,453.64	91,561,510.32	84,818,483.17
资产总计	224,189,273.72	217,596,030.47	150,858,046.57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2015 年 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4,189,273.72、217,596,030.47、150,858,046.57。2014 年资产总额比 2013 年增长了 44.24%，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成投产使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新增对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5,452.68	5,428,124.89	2,050,832.29
银行存款	4,836,576.44	16,064,578.90	29,679,245.35
合计	5,372,029.12	21,492,703.79	31,730,077.6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400,000.00

2014 年、2013 年应收票系应收的蒸汽款，公司接受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3. 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4,611,476.60	95.46%		4,611,476.60
1-2 年(含)	49,686.73	1.03%	4,968.67	44,718.06
2-3 年(含)	169,838.80	3.52%	33,967.76	135,871.04
合计	4,831,002.13	100%	38,936.43	4,792,065.7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658,625.84	91.73%		1,658,625.84
1-2 年(含)	49,686.73	2.75%	4,968.67	44,718.06
2-3 年(含)	169,838.80	9.39%	33,967.76	135,871.04
合计	1,878,178.37	100%	38,936.43	1,839,241.94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2,270,150.91	90.42%		2,270,150.91
1-2 年(含)	240,579.20	9.58%	24,057.92	216,521.28
合计	2,510,730.11	100%	24,057.92	2,486,672.1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792,065.70 元，其中 95.46%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款主要为向用户收取的供暖费。公司在月底对用户用暖数量进行抄表，用户一般在次月会按时缴纳供暖费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8,936.43 元，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账龄
河南省第三监狱	1,334,307.90	27.84%	1 年以内
禹州市人民医院	502,722.00	10.49%	1 年以内

禹州市中心医院（新区）	467,461.02	9.75%	1 年以内 418,273.02 1 至 2 年 49,188.00
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327,888.00	6.84%	1 年以内
禹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228,763.05	4.77%	1 年以内
合计	2,861,141.97	59.71%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禹州市人民医院	414,018.00	22.51%	1 年以内
禹州市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418.84	6.98%	1 年以内
禹州市国家税务局滨河分局	117,514.58	6.39%	1 年以内 30,000.00 1 至 2 年 10,000.00 2 至 3 年 77,514.58
禹州市梨园酒店有限公司	98,604.00	5.36%	1 年以内
四海通大酒店	63,756.00	3.47%	1 年以内
合计	1,637,237.25	44.71%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禹州市人民医院	480,150.00	19.31%	1 年以内 536,072.50 元，1-2 年 663,806.10 元
禹州市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256.00	8.54%	1 年以内
机关事务管理局	178,451.12	7.18%	1 年以内
河南省第三监狱	169,246.60	6.81%	1 年以内
禹州市中心医院（新区）	117,800.00	4.74%	1 年以内
合计	2,113,118.60	46.56%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800.00	30.83	1,144,445.95	41.07	7,734,626.75	92.18
1至2年	291,500.00	32.82	1,607,060.00	57.67	549,500.00	7.41
2至3年	287,860.03	32.41	5,000.00	0.18	30,000.00	0.40
3年以上	35,000.00	3.94	30,000.00	1.08	-	-
合计	888,160.03	100.00	2,786,505.95	100.00	7,413,302.70	100.00

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888,160.03元,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2,786,505.95元,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7,413,302.70元,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68.13%,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62.41%,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预付款项一般为新厂区建设预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和设备款,随着工程陆续完工,已对大部分预付账款进行了结算。因为天源热能新厂区还未完全建设完毕,有些设备建设周期较长,部分设备建成后还需试运行,这部分设备对应的预付账款没有结转,账龄较长。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309,000.00	36.04	设备款	1-3年
潘颂涛	248,000.00	28.93	工程款	1-3年
马忠义(马中义)	170,000.00	19.83	工程款	1年以内
江苏汉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360.00	11.71	工程款	1年以内
洛阳暖源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	3.50	设计费	3年以上
合计	857,360.00	96.53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禹州市宏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769,200.00	63.49	工程款	1年以内 450,0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1至2年 1,319,200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309,000.00	11.09	设备款	1年以内 121,500 1至2年 187,500
郑州一鸣钢铁有限公司	262,245.95	9.41	材料款	1年以内
马忠义(马中义)	170,000.00	6.01	工程款	1年以内
河南中和燃气有限公司	120,700.00	4.33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2,631,145.95	94.42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禹州市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860.00	18.22	工程款	1年以内
禹州市宏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19,200.00	17.80	工程款	1年以内
沂源县华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150,000.00	15.51	设备款	1年以内
许昌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946,200.00	12.76	设备款	1年以内 575,200 1至2年 371,000
江苏汉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2,932.80	7.59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5,329,192.80	71.89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99,333.32	98.68	--	--	60,999,33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7,893.19	1.32	20,000.00	10	797,89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61,817,226.51	100.00	20,000.00		61,797,226.51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50,776.91	99.14			93,950,77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1,382.72	0.86	20,000.00	10	791,382.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94,762,159.63	100.00	20,000.00		94,742,159.63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91,456.52				21,691,45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91,456.52				21,691,456.52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617,893.19			

1-2 年 (含)	200,000.00		20,000.00	
合计	817,893.19	100.00	20,0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611,382.7			
1-2 年 (含)	200,000.00		20,000.00	
2-3 年 (含)				
3-4 年 (含)				
合计	811,382.72	100.00	20,000.00	791,382.72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2 年 (含)				
2-3 年 (含)				
合计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账龄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49,999,333.32	80.91	借款	1 年以内
候怀欣	8,000,000.00	12.95	借款	1 年以内
禹州市天拓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4.85	借款	1 年以内
河南省禹州市电力工业公司	484,017.99	0.7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0.39	顾问费	1 年以内
合计	61,797,226.51	100.00	--	--

禹州市天拓机械有限公司、候怀欣因资金周转困难，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分别向天源热能借款 300 万元、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候怀欣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归还公司，天拓机械有限公司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公司。

应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系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了 24 万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费，兴业证券尚未开具发票，公司暂挂往来。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账龄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49,999,600.00	52.76%	借款	1 年以内
禹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20,000,000.00	21.11%	土地款	1 年以内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950,776.91	18.94%	往来款	1 年以内
陈列	6,000,000.00	6.33%	借款	1 年以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0.25%	顾问费	1 年以内
合计	94,190,376.91	99.40%		

公司应收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借款系禹州市政府委托源源热力以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向浦发银行禹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其融资资金供禹州市财政局使用，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禹州市政府专门召开了常务会议（禹人常【2014】16 号），同意贷款还款资金（本金和利息）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保证按时归还本息，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费用由禹州市财政局承担。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账龄
许昌盛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64.54%	借款	1 年以内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477,206.25	20.64%	往来款	1 年以内
黄中伟	3,000,000.00	13.83%	借款	1 年以内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0,000.00	0.92%	入网费	1 年以内
张建松	10,000.00	0.05%	备用金	1 至 2 年
合计	21,687,206.25	99.99%	--	--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没有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6.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明细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32,103.64	--	204,813.81	--	241,295.99	--
合计	2,932,103.64	--	204,813.81	--	241,295.99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煤，不存在减值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305,235.08	4,319,095.03	2,076,758.36

其他流动资产系尚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此列示。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	3年	31.66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其他	5%	3-5年	19.00-31.66

(2)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27,947,891.26	29,793,289.87	-	157,741,181.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82,578.15	7,557,493.20	-	23,540,071.35
机器设备	107,487,964.55	22,227,396.67	-	129,715,361.22
运输工具	235,200.00	-	-	235,200.00
电子设备	554,641.58	8,400.00	-	563,041.58
其他	3,687,506.98	-	-	3,687,50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737,483.01	8,979,750.71	-	51,717,233.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6,748.53	296,496.22	-	943,244.75
机器设备	41,211,382.59	8,570,802.09	-	49,782,184.68
运输工具	213,627.12	-	-	213,627.12
电子设备	381,732.32	3,514.92	-	385,247.24
其他	283,992.45	108,937.48	-	392,929.9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210,408.25	-	-	106,023,947.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35,829.62	-	-	22,596,826.60
机器设备	66,276,581.96	-	-	79,933,176.54
运输工具	21,572.88	-	-	21,572.88
电子设备	172,909.26	-	-	177,794.34
其他	3,403,514.53	-	-	3,294,577.05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4,187,875.20	43,760,016.06	-	127,947,891.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13,746.19	5,568,831.96	-	15,982,578.15
机器设备	72,458,731.45	35,029,233.10	-	107,487,964.55
运输工具	235,200.00	-	-	235,200.00
电子设备	514,398.58	40,243.00	-	554,641.58
其他	565,798.98	3,121,708.00	-	3,687,506.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20,540.24	8,616,942.77	-	42,737,483.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646,748.53	-	646,748.53
机器设备	33,531,193.63	7,680,188.96	-	41,211,382.59
运输工具	213,627.12	-	-	213,627.12
电子设备	373,919.49	7,812.83	-	381,732.32
其他	1,800.00	282,192.45	-	283,992.4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67,334.96	-	-	85,210,408.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13,746.19	-	-	15,335,829.62
机器设备	38,927,537.82	-	-	66,276,581.96
运输工具	21,572.88	-	-	21,572.88
电子设备	140,479.09	-	-	172,909.26
其他	563,998.98	-	-	3,403,514.53

(4)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2,720,624.13	21,993,121.07	525,870.00	84,187,875.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82,870.00	7,256,746.19	525,870.00	10,413,746.19
机器设备	58,389,618.80	14,069,112.65	-	72,458,731.45
运输工具	235,200.00	-	-	235,200.00
电子设备	411,135.33	103,263.25	-	514,398.58
其他	1,800.00	563,998.98	-	565,798.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875,380.83	5,788,400.78	543,241.37	34,120,540.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7,999.61	25,241.76	543,241.37	-
机器设备	27,798,634.91	5,732,558.72	-	33,531,193.63
运输工具	190,229.62	23,397.50	-	213,627.12
电子设备	366,716.69	7,202.80	-	373,919.49
其他	1,800.00	-	-	1,80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3,845,243.30	-	-	50,067,334.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64,870.39	-	-	10,413,746.19
机器设备	30,590,983.89	-	-	38,927,537.82
运输工具	44,970.38	-	-	21,572.88
电子设备	44,418.64	-	-	140,479.09
其他	-	-	-	563,998.98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融资租入、抵押、担保情况。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1) 2015 年 1-4 月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宿舍楼	4,625,980.20	2,705,147.00	7,331,127.20		-
滨河路管网	349,190.31	433,988.60	-		783,178.91
颖顺路热网	61,197.45	802,109.56	-		863,307.01
合计	5,036,367.96	3,941,245.16	7,331,127.20		1,646,485.92

(2) 2014 年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烟囱	8,715.00	-	8,715.00		-
化学车间综合楼	-	900,000.00	900,000.00		-
消防泵房、水池	-	259,000.00	259,000.00		-
雨水污水管网、雨水污水窨井	-	457,212.65	457,212.65		-
化水车间防腐工程	-	198,000.00	198,000.00		-
锅炉主厂房	-	1,557,000.00	1,557,000.00		-
南门卫室	-	37,045.50	37,045.50		-
锅炉	11,640,081.27	870,440.00	12,510,521.27		-
锅炉 1 号输煤栈桥	690,000.00	-	690,000.00		-
汽轮机	-	80,000.00	80,000.00		-
汽机管道、电气及保温	-	611,750.00	611,750.00		-
围墙（东区）	764,011.32	-	764,011.32		-
变压器	-	29,059.83	29,059.83		-
管网	370,000.00	1,054,629.31	1,424,629.31		-
反渗透工程安	2,606,837.60	443,162.40	3,050,000.00		-

装及全部材料					
厂院	2,108,547.06	509,239.40	2,617,786.46		-
停车场雨棚	117,617.99	-	117,617.99		-
锅炉除尘器	-	11,965.81	11,965.81		-
和谐大街热网工程	5,038,452.24	165,430.30	5,203,882.54		-
办公楼、宿舍楼	4,057,075.55	568,904.65	-	4,625,980.20	
10kv 电缆工程	3,269,776.05	28,000.00	3,297,776.05		-
轩辕大道热网	3,502,382.98	1,535,780.01	5,038,162.99		-
空气炮	11,965.81	-	11,965.81		-
破碎机	4,700.85	-	4,700.85		-
起重机	166,666.67	-	166,666.67		-
药城路管网	-	1,067,014.44	1,067,014.44		-
电源系统	-	139,316.24	139,316.24		-
冷渣机	-	299,145.28	299,145.28		-
输灰系统	-	733,333.36	733,333.36		-
控制系统	-	410,256.40	410,256.40		-
热力管网	-	33,000.00	33,000.00		-
煤仓	-	300,000.00	300,000.00		-
滨河路管网	-	349,190.31	-	349,190.31	
颍顺路热网	-	61,197.45	-	61,197.45	
合计	34,356,830.39	12,709,073.34	42,029,535.77		5,036,367.96

(3) 2013 年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烟囱	-	8,715.00	-		8,715.00
围墙	462,167.60	3,000.00	465,167.60		-
深井	59,322.48	159,358.50	218,680.98		-
汽机房屋顶	-	120,600.00	120,600.00		-
磅房	-	113,757.45	113,757.45		-
雨篷	-	12,954.90	12,954.90		-
锅炉	360,102.51	11,279,978.76	-		11,640,081.27
锅炉给水泵	-	373,811.96	373,811.96		-
锅炉 1 号输煤栈桥	-	690,000.00	-		690,000.00
锅炉 2 号皮带栈桥	-	1,660,000.00	1,660,000.00		-
汽轮机	-	56,838.26	56,838.26		-
围墙（东区）	111,000.00	653,011.32	-		764,011.32

变压器	36,500.00	179,487.18	215,987.18		-
除氧器	131,623.93	-	131,623.93		-
管网编制费	280,000.00	90,000.00	-		370,000.00
反渗透工程安装及全部材料	-	2,606,837.60	-		2,606,837.60
厂院	239,318.00	1,869,229.06	-		2,108,547.06
疏水扩容器	29,487.18	-	29,487.18		-
减温减压装置	-	42,735.04	42,735.04		-
水箱	102,600.00	-	102,600.00		-
主厂房 0-7 米	-	797,000.00	797,000.00		-
风机	366,666.68	22,205.13	388,871.81		-
化学车间厂房基础	-	570,000.00	570,000.00		-
停车场雨棚	-	117,617.99	-		117,617.99
锅炉除尘器	-	166,000.00	166,000.00		-
锅炉厂房和附加工程	-	92,272.00	92,272.00		-
锅炉运转层	-	830,000.00	830,000.00		-
净化水处理设备	-	6,837.61	6,837.61		-
碎煤机室	-	350,000.00	350,000.00		-
和谐大街热网工程	-	5,038,452.24	-		5,038,452.24
主厂房 7-32 米	-	1,650,000.00	1,650,000.00		-
主厂房煤斗工程	-	200,000.00	200,000.00		-
蒸汽联箱	-	11,111.11	11,111.11		-
消音器	-	29,914.53	29,914.53		-
化水车间中和水池	-	85,000.00	85,000.00		-
办公楼、宿舍楼	-	4,057,075.55	-		4,057,075.55
加药泵	-	11,965.81	11,965.81		-
浓药箱	-	854.70	854.70		-
搅拌机	-	854.70	854.70		-
高低压柜	-	1,968,717.95	1,968,717.95		-
离心泵	-	10,085.47	10,085.47		-
主厂房 0 米电缆沟及附属设备	-	180,000.00	180,000.00		-
水泵及配件	-	65,811.98	65,811.98		-
光纤及配件	-	73,263.25	73,263.25		-
电缆沟	-	133,918.00	133,918.00		-
输灰管道、输灰泵	-	31,400.00	31,400.00		-
热能表	-	696.58	696.58		-
10kv 电缆工程	-	3,269,776.05	-		3,269,776.05

空压机房	-	140,000.00	140,000.00		-
冷却塔水池	-	81,880.34	81,880.34		-
轩辕大道热网	-	3,502,382.98	-		3,502,382.98
酸碱罐	-	33,304.29	33,304.29		-
干煤棚	-	1,348,113.90	1,348,113.90		-
附属车间	-	230,000.00	230,000.00		-
防雷接地	-	170,000.00	170,000.00		-
空气炮	-	11,965.81	-		11,965.81
破碎机	-	4,700.85	-		4,700.85
起重机	-	166,666.67	-		166,666.67
西工业园区至夏都工业园区热网	83,242.30	-	83,242.30		-
东区热电厂热网	20,822.50	-	20,822.50		-
新蒲-禹王大道兴业路热网	49,000.00	-	49,000.00		-
坪山永和苑热网	279,130.00	-	279,130.00		-
河南五建-坪山永和苑热网	450,000.00	850,000.00	1,300,000.00		-
儿童医院至禹王广场热力管网工程	1,734,670.37	573,900.00	2,308,570.37		-
禹王大道药城路口至府东路 k5 井热网	-	761,141.45	761,141.45		-
夏都路南段热网	-	1,296,506.20	1,296,506.20		-
合计	4,795,653.55	48,861,708.17	19,300,531.33	-	34,356,830.39

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热网管线及其他项目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大部分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现象，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2015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300,000.00	1,300,000.00
1. 期初余额	1,300,000.00	1,3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17,286.20	35,117,286.20
(1) 购置	35,117,286.20	35,117,28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417,286.20	36,417,286.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417,286.20	36,417,286.20
2. 期初账面价值		

(2) 2014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0,000.00	1,300,000.00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00,000.00	1,3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0,000.00	1,300,00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已经办完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15 年 5 月取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734.11	58,936.44	14,734.11	58,936.44	6,014.48	24,057.92
合计	14,734.11	58,936.44	14,734.11	58,936.44	6,014.48	24,057.92

1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34,878.51	24,057.92
应收账款		14,878.51	24,057.92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企业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000,000.00
应付票据			27,000,000.00
应付账款	1,715,689.20	14,798,098.79	1,292,822.26
预收款项	2,919,394.36	11,842,866.03	9,784,063.96
应付职工薪酬	678,402.24	729,770.50	304,689.75
应交税费	2,092,573.87	185,816.26	13,471.59
其他应付款	66,692,386.72	12,213,113.03	6,985,981.83
流动负债小计	124,098,446.39	89,769,664.61	72,381,029.39
递延收益	10,521,280.00	10,709,160.00	11,272,8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0,521,280.00	10,709,160.00	11,272,800.00
负债合计	134,619,726.39	100,478,824.61	83,653,829.39

公司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34,619,726.39元、100,478,824.61元和83,653,829.39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在各期末的比例分别为37.14%、49.76%和32.28%，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在各期末的比例分别为49.54%、12.15%和8.35%，公司近两年一期负债总额的波动，主要受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的影响。

1.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如下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000,000.00

公司 2013 年短期借款 2700 万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在 2014 年归还银行。公司 2014 年 5000 万元借款，是源源热力以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向浦发银行禹州支行申请的贷款，融资资金供禹州市财政局使用，禹州市投资总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本息由禹州市财政局归还。

2.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

源源热力为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4 月向民生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 2700 万元。银行为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和存款，在放款后用贷款资金做成保证金存款然后给企业开出了银行承兑汇票，导致了企业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同时增加。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支付了第一火电厂的蒸汽款，其交易背景真实存在，公司不存在利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3. 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4,710.91	86.54%	14,699,205.28	99.33%	1,292,822.26	100%
1-2 年	154,418.78	9.00%	98,893.51	0.67%		
2-3 年	76,559.51	4.46%				
合计	1,715,689.20	100%	14,798,098.79	100%	1,292,822.26	100%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应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蒸汽款等，2014 年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公司与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蒸汽款未及时结算所致，现公司已结清大部分应付款项，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恢复至较低水平。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州市民祥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484,710.91	1年以内	86.54%	材料款
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100,700.00	1至2年	5.87%	材料款
禹州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	48,900.00	1至2年	2.85%	设备款
郑州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23,100.00	2至3年	1.35%	设备款
新乡西玛鼓风机有限公司	18,486.00	2至3年	1.08%	设备款
合计	1,675,896.91		97.68%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14,377,560.50	1年以内	97.16%	蒸汽款
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118,220.00	1年以内	0.80%	材料款
许昌许继配电有限公司	65,640.00	1年以内	0.44%	设备款
禹州市天成电气有限公司	48,900.00	1年以内	0.33%	设备款
江苏永年金属公司	48,400.00	2至3年	0.33%	设备款
合计	14,658,720.50		99.06%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418,038.64	1年以内	32.34%	蒸汽款
江苏博格东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68,220.00	1年以内	5.28%	材料款
江苏永年金属公司	66,400.00	1年以内	5.14%	设备款
新乡西玛鼓风机有限公司	18,486.00	1年以内	1.43%	设计费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000.00	1年以内	1.39%	材料款
合计	589,144.64		45.57%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 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2,919,394.36	11,842,866.03	9,784,063.96
合计	2,919,394.36	11,842,866.03	9,784,063.96

预收款项系预收的供暖费，公司供暖月份为12月至次年3月。截止到2015年4月份，公司已将收取的供暖费大部分确认收入，故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底和2013年底大幅降低。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州市中医院	579,079.02	1年以内	19.84%	供暖费
禹州市人民医院	231,066.00	1年以内	7.91%	供暖费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5,444.80	1年以内	7.04%	供暖费
鑫鑫社区	154,785.00	1年以内	5.30%	供暖费
河南禹王商贸有限公司	104,148.00	1年以内	3.57%	供暖费
合计	1,274,522.82	--	43.66%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州市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1,995.00	1年以内	6.77%	供暖费
禹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579,686.30	1年以内	4.89%	供暖费
学府春天小区	435,695.00	1年以内	3.68%	供暖费
河南省第三监狱	363,660.90	1年以内	3.07%	供暖费
荣升小区	352,915.00	1年以内	2.98%	供暖费
合计	2,533,952.20	--	21.40%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禹州市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6,448.00	1年以内	10.18%	供暖费

禹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643,425.00	1 年以内	6.58%	供暖费
学府春天小区	444,365.00	1 年以内	4.54%	供暖费
鑫鑫社区	400,010.00	1 年以内	4.09%	供暖费
河南省禹州市电力工业公司	399,507.82	1 年以内	4.08%	供暖费
合计	2,883,755.82	--	29.47%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929,712.63	83.86%	7,114,469.03	58.25%	4,515,123.50	64.63%
1-2 年	6,141,111.28	9.21%	4,064,477.40	33.28%	1,475,722.75	21.12%
2-3 年	3,730,686.69	5.59%	1,034,166.60	8.47%	936,959.67	13.41%
3 年以上	890,876.12	1.34%	0.00	0.00%	58,175.91	0.83%
合计	66,692,386.72	100.00%	12,213,113.03	100.00%	6,985,981.83	100.00%

公司近三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 66,692,386.72 元、12,213,113.03 元、6,985,981.8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在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8%、12.70% 和 8.56%。公司 2014 年、2013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质保金和收取的入网费。2015 年控股股东为天源热能收购源源热力的股权向其提供资金 4200 万元，天源热能在其他应付款中挂账，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

在其他应付款中挂账的入网费是当地新建住宅小区缴纳的入网费，因新建住宅小区尚未交房，暖气尚未接入用户，这部分入网费收入尚未确认，暂在其他应付款挂账。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4,337,230.40	1 年以内	81.47%	往来款
许昌市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湖湾)	1,689,853.00	1-2 年	2.53%	入网费

禹州市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永和苑)	1,442,612.15	2-3 年	2.16%	入网费
河南四通地产有限公司(贵府花园)	900,000.00	1-2 年	1.35%	入网费
荣升小区	1,046,529.63	1 年以内 2568.13, 2-3 年 1043961.5	1.57%	入网费
合计	59,416,225.18	--	89.09%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许昌市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湖湾)	1,689,853.00	1 年以内	13.84%	入网费
禹州市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永和苑)	1,442,612.15	1-2 年	11.81%	入网费
荣升小区	1,043,961.50	1-2 年	8.55%	入网费
禹州市雅鼎置业有限公司	940,923.08	1 年以内	7.70%	入网费
河南四通地产有限公司(贵府花园)	900,000.00	1 年以内	7.37%	入网费
合计	6,017,349.73	--	49.27%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1,039,201.00	1 年以内	14.88%	质保金
潘颂涛	428,600.00	1 年以内	6.14%	质保金
江苏安必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90,000.00	1 年以内	5.58%	质保金
郑州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319,937.60	1 年以内	4.58%	质保金
许昌许继昌龙电气有限公司	153,000.00	1 年以内	2.19%	质保金
合计	2,330,738.60	--	33.36%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往来款 54,337,230.40。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250.93	726,884.88	850,571.43	160,564.38
(2) 职工福利费	46,650.81		5,145.00	41,505.81
(3) 社会保险费	346,970.89	94,120.26	16,656.97	424,434.18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48,767.44	8,932.96		57,700.40
②工伤保险费				
③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97.87			51,897.87
合计	729,770.50	821,005.14	872,373.40	678,402.24

(2)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8.90	2,049,311.46	1,792,199.43	284,250.93
(2) 职工福利费	49,657.81	-	3,007.00	46,650.81
(3) 社会保险费	165,641.17	440,362.66	259,032.94	346,970.89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433.60	46,333.84	-	48,767.44
②工伤保险费				
③生育保险费				
④基本养老保险费	8,517.60	149,996.56	-	158,514.16
⑤失业保险费	912.60	16,071.06	-	16,983.6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51.87	-	10,354.00	51,897.87
合计	304,689.75	2,489,674.12	2,064,593.37	729,770.50

(3)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444.68	773,249.85	486,666.27	27,138.90
(2) 职工福利费	95,578.10	4,361.00	50,281.29	49,657.81
(3) 社会保险费	73,333.29	131,341.08	39,033.20	165,641.17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433.60		2,433.60
②工伤保险费				

③生育保险费				
④基本养老保险费		8,517.60		8,517.60
⑤失业保险费		912.60		912.6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651.87		400.00	62,251.87
合计	-27,881.42	908,951.93	576,380.76	304,689.75

(4)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长率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9,311.46	773,249.85	165.03%
职工福利费	-	4,361.00	-
社会保险费	440,362.66	131,341.08	235.28%
合计	2,489,674.12	908,951.93	173.91%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总额（计提额）分别为 2,489,674.12 和 908,951.93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73.91%。其中 2014 年和 2013 年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分别为 2,049,311.46 元和 773,249.8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65.03%，主要是公司新建厂房和设备投入使用，员工数量增长所致，同时由于公司的业务需要一定的专业技能，公司为留住技术骨干，工资有一定的增长。

另外，2014 年社会保险费较 2013 年增长了 235.28%，系社会保险费随着工资总额的增长而增长。

7.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39,997.40	133,382.79	-40,000.00
营业税	52,367.26	52,367.26	52,367.26
房产税	-	-	1,104.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9.21	66.21	-
其他	-	-	-
合计	2,092,573.87	185,816.26	13,471.59

8. 递延收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0,521,280.00	10,709,160.00	11,272,800.00
合计	10,521,280.00	10,709,160.00	11,272,800.00

递延收益为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禹州市天源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属于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为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降低企业损失，许昌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2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许财预指【2012】494 号）文件。禹州市天源铝业有限公司按该文件精神落实了转产方案（禹铝【2012】13 号），规划在禹州东产业集聚区新建设热电厂项目（现许昌市天源热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基金 11,272,800.00 元，用于了热电厂建设项目，对于形成的资产，公司自投产年度开始按计提折旧期限确认补贴收入。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288,260.53	69,009,375.61	69,009,375.61
盈余公积	621,383.33	49,398.95	
未分配利润	-8,340,096.53	-1,941,568.70	-4,805,15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69,547.33	117,117,205.86	67,204,217.18

2015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9,569,547.33 元折合股本 5,000,000.00 元，其余 39,569,547.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8.00
郭建钊	实际控制人	98.00(间接持有)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禹州市天源学校	同一实际控制人	--
禹州市天源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河南黑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禹州市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张巧仙(财务总监)	关键管理人员	--
朱红军(董秘)	关键管理人员	2
傅全瑞(总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	--

(二)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购蒸汽	11,854,975.34	28,778,979.15	38,679,719.06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88,991.15	1,912,029.34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购煤	4,121,809.21	4,908,471.28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销售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1,264,142.23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蒸汽	68,824.10		

根据《关于调整许昌市区工商业热力价格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11】405号)规定,热力出厂价格为163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向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蒸汽参照了该指导价格,实际执行的价格为159.22元/吨。

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天然气，其不含税价格为 2.56 元/立方米，经网上查询，国家对河南地区天然气的指导价格为 2.71/立方米，与国家发布的指导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天然气是按照其成本价格采购。公司采购天然气主要用于锅炉停机时锅炉加热，每年采购的天然气金额较小。

公司与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原煤采购与销售主要是用于公司生产用煤的周转，公司间均按成本价格转让，其关联方交易无利润产生。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资产债务划拨：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系原国企改制而来，其相关供暖设备已经老旧，随着禹州地区供暖区域的扩大，已难以满足居民供暖需要，于是在禹州东产业集聚区新建设了热电厂项目（现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禹州地区供暖将逐渐以新建热电厂为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第一火力发电厂供暖发电相关资产债务全部划转至禹州市天源热能有限公司，第一火力发电厂将变更经营范围，不再有供暖、发电相关业务。明细清单如下：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背压机组	2,949,840.00	1,071,972.04	1,877,867.96
热工仪表	1,730,791.33	628,969.50	1,101,821.83
电缆	1,523,599.87	553,676.24	969,923.63
硫化床锅炉	1,117,500.00	406,099.50	711,400.50
低压开关柜	928,001.97	337,236.12	590,765.85
汽机管道 1 套	796,651.01	289,502.84	507,148.17
发电机小间高压开关柜 12 台	773,357.68	281,038.38	492,319.30
汽轮机	726,000.00	263,828.40	462,171.60
西区主蒸汽管道	615,600.00	14,460.80	601,139.20
35KV 高压开关柜 8 台	572,284.69	207,968.30	364,316.39
皮带输送机 3 台	534,176.57	194,119.54	340,057.03
除氧器除氧水箱 2 台	352,541.38	128,113.68	224,427.70
反渗透设备	312,867.16	113,695.90	199,171.26
循环管道	300,000.00	109,020.00	190,980.00
发电机	295,500.00	107,384.70	188,115.30
耦合器 4 台	284,033.18	103,217.56	180,815.62
风机 4 台	274,657.42	99,810.34	174,847.08
SF6 断路器 2 台	232,007.30	84,311.56	147,695.74
反渗透系统含预处理	221,400.00	80,456.76	140,943.24

厂变变压器 3 台	217,331.09	78,978.32	138,352.77
主变压器	184,500.00	67,047.30	117,452.70
输电线路 1 套	176,170.79	64,020.50	112,150.29
开关柜	162,900.00	59,197.86	103,702.14
轮胎式装载机	156,837.61	133,531.34	23,306.27
龙门吊车	140,625.00	51,103.24	89,521.76
热工仪器仪表	130,350.00	47,369.42	82,980.58
龙门吊车	127,200.00	46,224.48	80,975.52
主蒸汽母管东西联通	83,850.00	30,471.32	53,378.68
混床	45,000.00	16,353.00	28,647.00
皮带运输机	41,700.00	15,153.78	26,546.22
活性炭过滤器	27,000.00	9,811.80	17,188.20
多介质过滤器	27,000.00	9,811.80	17,188.20
连排扩容器	18,106.36	6,579.84	11,526.52
皮带运输机	17,700.00	6,432.18	11,267.82
定排扩容器 1 台	15,177.38	5,515.40	9,661.98
加酸碱系统	6,000.00	2,180.40	3,819.60
皮带运输机	3,750.00	1,362.98	2,387.02
浊度分析仪	3,450.00	1,253.96	2,196.04
托车	3,300.00	1,199.22	2,100.78
阻垢剂系统	3,000.00	1,090.20	1,909.80
保安过滤器	3,000.00	1,090.20	1,909.80
非氧化杀菌系统	3,000.00	1,090.20	1,909.80
混凝剂加药装置	3,000.00	1,090.20	1,909.80
锅炉	1,449,000.00		1,449,000.00
布袋除尘器	4,600,000.00		4,600,000.00
合计	22,189,757.79	5,732,841.10	16,456,916.69

原材料：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原煤	8700	296.78	2,581,968.23

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江苏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公司	1,360,000.00	质保金

第一火力发电厂系国企改制而来，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该公司的所有权，相应政府招、拍、挂文件（豫产交鉴[2010]85号）齐全，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以上划拨资产所有权不存在瑕疵或争议。

对于划拨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公司按账面价值入账，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纳税。

3. 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950,776.91	4,477,206.2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		14,377,560.50	418,038.64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4,337,230.4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欠控股股东款项主要是公司为收购源源热力股权向控股股东的借款，未支付利息。若该资金无法正常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风险。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钊承诺：公司向其借款及其他资金占用共计 54,337,230.40 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建钊	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	27,000,000.00	2013.4.19	2013.10.17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收入利润未产生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加强规范治理，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决策的内控体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5 月 24 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和国际评报字[2015]第 041 号”《禹州市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限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一）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的股权全部权益项目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评估的结果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8,956.95 万元	11,719.25 万元	2,762.30 万元	30.84%

评估增值主要系子公司禹州市源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道沟槽评估增值，其增值原因有二：（1）评估基准日的管道及沟槽工程造价比竣工时的工程造价有所提高，特别是人工费、机械费增长幅度明显，是造成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2）、由于管道及沟槽折旧提取的计算年限短于评估计算年限，形成了管道及沟槽资产评估净值的增值。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合并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将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源源热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	137,797,744.74	152,885,297.50	135,792,412.35
所有者权益	56,170,268.71	69,503,365.11	65,465,735.04
收入	22,669,623.65	36,959,122.46	36,319,344.94
净利润	-13,333,096.40	4,037,630.07	4,848,993.27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二) 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 1 位法人股东，和一个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98%，公司股权比较集中，实际控制人郭建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的绝对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三)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供暖事业的发展，供热行业对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

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四）偶发事故的风险

压力锅炉属于国家质监局监管的特种设备范畴。虽然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压力锅炉运营过程中人为的操作失误难以完全避免，存在着一定的偶发事故风险。

（五）公司无偿占用股东资金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控股股东石油天然气公司为帮助公司收购源源热力股份和补充流动资金，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欠大股东往来款 5434 万元，大股东未收取利息。若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考虑对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利息，其对公司每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 29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六）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供暖执行政府指导价格，居民集中供暖销售价格为 85 元/吨，工商业热力供暖销售价格为 195 元/吨，居民供暖销售价格低于公司相应生产成本。根据国家《关于做好冬季供热采暖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8〕2415 号)文件，每年企业会申请政府审核拨付居民采暖用热价格补贴资金，政府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助。禹州地区执行的补贴标准是按实际对居民用户供热吨数就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价格差异部分进行补贴。公司 2013 年收到的供暖补贴为 1500.49 万元，2014 年收到的供暖补贴为 1655.79 万元。如国家补贴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以原煤作为主要原料，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较高比重。因原煤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个因素影响，煤炭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公司可能无法将价格上涨的风险完全转移，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中，计划将龙岗电厂的热源引入禹州，互相借用优势资源，推进公司业务以生产为主向以暖气输配和销售为主的业务转型，这样可以减少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郭敬东 朱峰 傅鸣
张广顺 张海顺 孙江峰

全体监事：

张广顺 张海顺 孙江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郭敬东 朱峰 傅鸣
孙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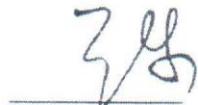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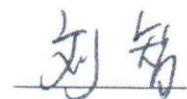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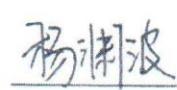
兰 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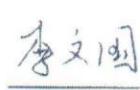


刘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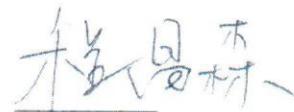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渊波



李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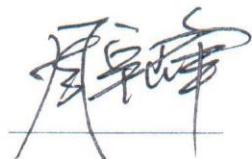
程昌森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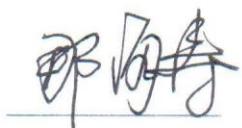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宇峰

经办律师：



那海涛



张莹



2015年9月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庆军



杨传岭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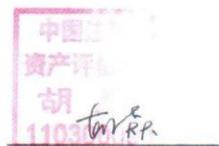


刘 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 永



胡 焱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